

宣傳部登記證京誌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水利委員會  
彙刊  
第九輯

諸青來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常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 水利委員會彙刊第九輯目錄

攝影 新橋工程竣工情形

## 論說

利用牟鄭堵口籌備時期大治黃河議	江聲	一
綏遠後套引黃開渠考	吳向之	一九
防洪研究	任公	一一
處今日而談淮域水利建設	盧仰清	一五

## 計劃

重修金陵閘計劃書	朱逢慧	一九
----------	-----	----

## 專載

江蘇閘水篇江北運河(再續)	丹隱	二五
致華北建設總署股督辦論黃河不宜分流書附股督辦復書	諸青來	三五
諸委員長再致股督辦書		四〇
呈行政院爲各省市長官籲懇撥款治水請速定大計防患未然案		四三

江蘇省太倉縣道堂廟海塘工程紀事本末.....	湯震龍.....	四五
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案彙錄.....		五五

### 工作報告

本會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工作報告.....	七四
----------------------	----

### 法規

水利委員會技術員分組研究水利計劃辦法.....	七九
各省市防汛規則.....	七九

### 會議紀錄

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八一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第三十六次至第三十七次.....	八三
本會會務會議紀錄第五十五次.....	八五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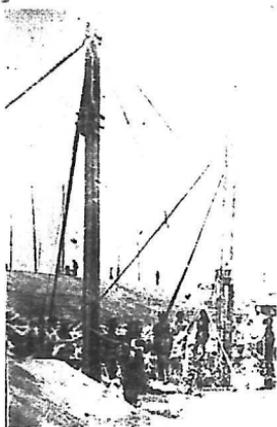
水位報告三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八七
流量報告三十一年四月至五月.....	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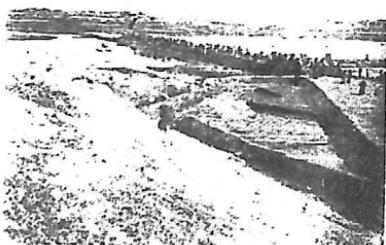
下圍埧進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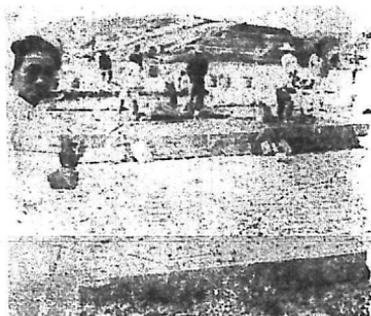
實施打格情形



下圍埧築壩整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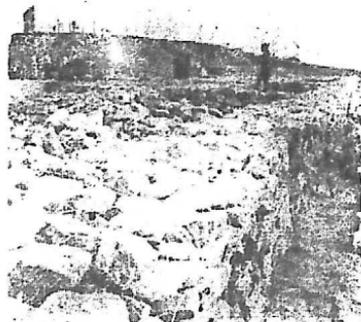
填底鋼筋扎好情形



填底上口格木完成情形



鉛絲



# 論說

## 利用牟鄭堵口籌備時期大治黃河議



牟鄭決口。五年未堵。其水入淮侵運。豫南及皖蘇北部。陷溺已深。黃無所歸。傾量入江。黃淮江三瀆合流。實開有史以來非常之巨變。往歲蠶居滬上。應水利委員會編輯彙刊友人之請。特約投稿。曾撰有『論黃水由潁渦入淮由淮入江之關係』一文。登第二輯彙刊。以次續續投稿。對於皖淮蘇運。均有論列。現聞當局決定堵口。已有充量籌備。一旦時局許可。立即施工。並聞乘此尙未堵口之前。測量三省乾河。整治隄防。此爲一定不易之步驟。但隄工計劃。亦非簡單。撮其大要。曰移隄。曰裁灣。曰修舊。曰增新。而護隄有工。濬淤分水。亦有關係。請以懸揣作補充之管見。試申其說。

牟鄭未決以前。海內規治黃之論議。不乏專家。然皆以大河奔流。施工不易。空言無補。今茲自決口以下。迄於利津。上下千里。故道全涸。天若留此涸河。以便大舉施工。此千載難逢之機會也。間嘗自想神遊。盱衡豫冀魯黃河全局之大勢。而知其第一致病癥結之所在。在

於董莊李升屯間之尖角大灣。兜溜搜根。爲其最弱之焦點。以弱處當水衝。遇異漲則壅。並影響及於上游南岸劉莊等處。已有明驗。往者李升屯之決。江蘇協款建十壩。不越十稔。又決董莊。卽在十壩迤下咫尺之地。北與李升屯塞決處相接。董莊堵口時。曾前往參觀。勾留旬日。經委會水利處擬有裁灣改河之計畫。卒以平地開河。寒潦結冰。春汛將屆。不及施工而止。察其新舊隄壩之土質。背河一面。有數處浮沙沒脛。一陣風來。若起波紋。等於楮灰。試問此等土質。捍禦洪濤。安可久恃。今若大開引河。裁灣取直。補築縷隄。封閉舊河。一如元至正中黃陵改河。明萬曆中淮安改河。清乾隆中蘭陽改河清口陶莊改河之故事。卽可永慶安瀾。如慮引河太長。工費不貲。似可縮小裁灣。卽於尖灣舊河左近。開河築隄。封閉舊河。待至全黃復故。採用放淤成法。引倒鈎濁流。灌於尖灣之舊河中。使其淤平。固護南隄。亦尙不失爲中策。舍此不圖。病根未去。後患無已時也。

魯河之病。水行民堰中。束縛太甚。易致漫溢。魯境上游。自鄆城至壽張之間。長約二百里。民堰易潰。屢有小變遷。但其北有古大金隄以爲遙隄。其南有舊官隄以爲遙隄。周環遼闊。作一大圈。以爲重障。決水阻於遙隄。復歸正河。害在局部。惟南大官隄。年久失修。往往而漏。昔李升屯決水。漫行南大官隄以內。下至壽張入正河。復旁決黃花寺官隄。闌入南旺運河。破運隄。由龐家口入正河。江蘇協款。大修官隄。久亦殘破。亟應通體增培。俾免

南顧之憂。（董莊決口恰在民堰與官隄銜接之處外無保障決水直灌濟寧以入徐邳爲害甚大故須裁灣李升屯民堰決口有官隄以爲外護官隄不破過其南注爲害尙小故須修隄）並應增培古大金隄。以固北圍。至於民堰外移。展寬河槽。似以范縣舊城之淤河。可以利用。但恐爲事實之所不許。蓋與水爭地。已成習慣。讓地於水。必有困難。舍培堰外。寧有他策。魯河中游。自東阿至章邱濟陽之間。長約四百餘里。歷城以上。南倚秦麓。其東自秦麓盡處。則有官隄。迤邐綿亘。而無民堰。中游全部之北岸。有民堰。有官隄。兩岸隄堰。均與下游銜接。自齊東惠民。延長約二百餘里。直至利津鹽窩而止。中下兩游。南岸官隄完整。以逼近小清河。防其灌淤小清。故隄防特重。北岸官隄。惟歷城以上完整。以下則割截爲數十段之斷隄。門戶洞開。每屆大汛。來水猛驟。海潮頂托。壅於民堰。往往北潰。穿官隄入徒駭河。幾於屢歲漫溢。成爲恆例。前清光緒中。議廢民堰。守官隄。而遷民問題。迄難解決。居今日而談治法。可謂一籌莫展。或言海口不暢。爲致病之根。議仿靳文襄於雲梯關外築隄束水歸海之法。自鹽窩以下。大築官隄。束水歸海。然河出鹽窩。驟解箭束。放水四出。尙嫌不暢。若再加箭束。擡蓄水勢。與海潮爭高下。結果如何。殊難逆料。查靳文襄築河尾新隄。其兩隄之距。較之雲梯關舊隄之距。放寬至數倍。約寬十餘里至二十餘里。不過略加攔約而已。非箭束也。嘉慶又接築新隄。至大淤尖海口。隄距縮小。則真箭束矣。嘉慶以後。河迄不

利。水壅不下。清安一帶。河底淤高至二三丈。非其明驗耶。故爲今日之海口計。築隄攔水則可。築隄束水。恐無把握。

黃河大隄。極關重要。而護隄有工。以豫河爲最。豫河隄距甚寬。河槽亦寬。處處停沙。大溜行於沙泓之中。其勢曲折。或南臥。或北臥。南臥較險。防其嚙隄。則有壩塚之工。清道光中。河督栗毓美於埽工外。參用碎石工甄工。光緒中。河督許振緯大修碎石工。訂爲額例。凡險要處皆立壩塚。其比如櫛。民國以來。形勢猶昔。以時修砌。間於水中施工。今則自花園口以下。兩岸壩塚。皆臨乾河。南岸來同寨楊橋新寨黑岡等處。著稱極險。乘此尙未堵口之時。大修兩岸壩塚。施工較易。黑岡尤險。或於舊日中泓之北。開一引河。則黑岡之險平矣。豫河土疏。大隄背水一面。間段有重隄越隄圈隄撐隄。修培之工。萬不可少。冀河停沙不多。兩岸有遙隄。未築壩塚。僅東明附近。隄河俱縮。間有圈越隄工。冀魯接界濮陽荷澤之交。大河南臥。荷澤之隄最險。河泓狹束。未築壩塚。而有圈越重隄。劉莊朱口賈莊董莊李升屯等處。皆險地。外設之副隄。必須修培堅固。以防意外。至於魯河三游。民堰逼水。河槽愈狹。東阿以下。北堰臨水。幾於通體皆險。勢難遍立壩塚。及圈越堰工。防險之法。在於平河。使其不溢不決。應籌良策。修培隄堰。補苴而已。

黃河塞決大工。修隄之外。並須挑河。平時河流不涸。未聞有大挑者。惟大決奪流之後有之。

。蓋河驟決則流緩沙停。決口以下全部。往往墊淤。故須通體大挑。以暢去路。前清東河南河時代。塞決以前。必有挑工。首尾一貫。亦有因下游停淤不多。無庸大挑者。但其決口迤下附近處。必開引河。引溜歸槽。則確無疑義。近頃大舉測量。如將河槽測有縱橫斷面。則可知其各部分停淤之狀況。而間段施以挑工。現聞乾河內。雨潦積水。多成斷港。其斷處卽淤處。通體大挑。工不易舉。擇要而施。事或可行。但使河床保有適當之傾斜度。卽可不礙於行水。魯有汶水。爲大清河之源。自清黃相抵。東平苦水。現今清汶無恙。可修築戴村壩。遏汶出南旺。引其水北流。至十里堡。注入渦黃河。湍滌濁淤。以爲復黃之先導。旣可宣通渠脈。兼減輕東平水患。是爲兩利。開封攔河鐵路。爲豫河中梗。改建鐵橋。應有計畫。惟決口久久不塞。幸鄭乾河內。或有窳溜。積淤必厚。引河之工。諒不在小。此則無庸借箸者也。

抑此外尙有一可供研究之問題。曰黃河水盛。利在分減。議於兩岸築滾水大壩。遇異漲則開壩減水。以平水怒。此爲漢賈讓三策中之中策。明清潘新諸公。亦曾見諸實施。斯說固已。然而先決問題。在相度地勢。建立壩基。地勢不宜。壩基不固。爲害甚大。賈讓之策。據山足堅地。作石隄水門。議雖不行。可以爲鑑。潘季馴於桃源縣北岸。作崔鎮徐昇季泰三義減水石壩四座。因土質不良。廢而不用。又於徐州迤東之北岸兩山間。作長樊滾壩。因底無石

骨。壩屢潰決。後亦永閉。靳輔作壩最多。皆在黃河下游江南境內河流襟束之處。其在北岸者。曰徐州之大谷山減壩。宿遷之朱家堂溫州廟古城三減壩。桃源之支河減壩。清河之張莊王家營兩減壩。安東之苑良口減壩。其在南岸者。曰碭山之毛城鋪減壩。徐州之王家山天然壩。唯寧之峯山四壩。(各減壩皆不設板同於減壩)共有兩岸壩閘一十四座。大谷山減壩。建在兩山間大隄上。接近微山湖。慮減水淤湖。久之遂廢。宿桃清安各減壩。皆在隄上。除王營減壩外。餘皆建而未用。然王營減壩。每開輒壞。屢壞屢移。開則奪溜。每屆堵壩。等於堵塞決口。連同挑濬河淤。往往費帑至數百萬兩之多。淮北大災。成爲痛史。毛城鋪減壩。亦每開輒壞。久亦閉廢。惟王家山壩。及峯山四壩。歷久無恙。蓋緣地當山隘。鑿石成槽。以爲凹底。等於鑄金作壩。臨河之灘。開倒鈞引渠。渠有草壩。黃水遇盛漲。則開草壩。由閘槽滾出。不虞崩潰。嘉慶中。又於王家山迤東。建十八里屯滾壩。水歸閘河。並於峯山四壩之上。龍虎二山間。及峯泰二山間。建兩滾壩。水歸閘河。最爲下游分減之利。而碭山以上。魯豫境內。皆無減壩。因其河寬流暢。利在固隄束水。蓄勢攻沙。故不需減壩。此往事之可徵者也。試就今日黃河大勢觀之。豫冀之間。兩隄相距。平均寬約二十餘里。大河水位。寬亦十里。奔放開展。綽有餘地。自無分減之必要。惟冀魯之交。河勢漸縮。水波蕩激。直薄南隄。實爲萬險。若於其迤上北岸濮陽隄上建立滾壩減水。由新築之引水隄河。匯入古

大金隄南面之夾河。並添築南隄。東水至東阿。仍歸正河。則劉莊至李升屯一帶險勢可平。且可減輕濮范正河之險。中潭居民。並無不利。如果壩基土質適宜。或築重壩。以爲雙層保障。即使潰敗。而大溜行於大官隄以內。尙不致有大患。但東阿以下。仍飽納全黃之水。河身狹窄。屢潰民堰。修防已窮於術。欲謀解決。亦祇有築壩減水之一法。若於魯河中下兩游之北岸。選擇堅地。建立滾壩數座。壩下開引河築隄。減水入徒駭河。並築徒駭兩隄。東水歸海。則正河安流。可支百年。最大缺點。爲北岸無山。不能得天然之壩基。人工作壩。難於保固。設有意外。必遭叢詬。南岸之泰山餘脈。如有斷麓山腰。鑿爲天然壩脊。則可減水由小清河入海。小清易淤。得失能否相抵。亦成疑問。

最近傳聞有人獻議。主張於堵築牟鄭決口時。在口門附近。建築分流隄。分黃河水由潁渦入淮由淮入江。嗚呼。此昌言改道之故智也。河不兩行。已成定論。築壩分減。所以濟下游狹河之窮。實爲前人不得已之辦法。豫冀大河。河寬流暢。不須分減。且不應分減。前已言之。觀察地勢。開封上下二三百里間。以南岸爲最險。最險地域。安可分流。設如立壩減水。勢必崩潰。卽不崩潰。淮胡能受。淮水盛漲時之洪湖流量。以每秒八千方公尺爲中數。以一萬五千公尺爲最大數。黃沁漲量。何止加倍。尋常大水之年。洪澤湖三河口流量。如達八千公尺。則運隄報險。啓放郵壩。下河變爲澤國。其水入江。江亦高漲。頂托太湖。蘇松被

流。設或超過八千之數。流量愈增。危險愈大。甚至漫決運隄。造成空前浩劫。民國五十年二十年之往事。可爲殷鑒。黃沁減水流量。姑以最少數之八千計。併淮八千。則爲一萬六千之流量。全淮流域。勢必永罹昏墊。又況超過此數。亦在意中。與黃河決徙何異。前清光緒中。東撫張曜等。議分黃河水入南河故道。江督曾國荃漕督盧士杰持不可。及河決鄭州。或又議乘勢規復南河故道。江蘇京官力阻之。旋經會勘銅瓦廂以下之歸徐故道。大隄遷廢。舊河淤墊。高於平地。其中村莊廬墓。羅列殆遍。無法施工。議遂作罷。嗣後又有人議於銅瓦廂故道之河頭。作滾水大壩。減水入故道。亦以不可行而止。向未聞有於牟鄉一帶築分流隄或建壩減水之議。如其建築分減隄壩。姑不論絕難穩固。且不利攻沙。試問分減之水。是否有道可循。惠濟額渦及淮。是否能於翁受。水不歸海。必釀巨變。減水與決水。厥禍維均。壑鄰之策。關係太大。安可輕於嘗試。夫減黃入淮且不可。何況入江。減黃入銅瓦廂故道且不可。何況無道。明乎此則浮言可息矣。

# 綏遠後套引黃開渠考

吳向之

有清之末談邊務者亟亟言興墾亟亟言移民而無尺寸之功而客民之在後套者不假官府督促之力餽運之勞遷徙之費田之成者有二萬餘頃幹渠支渠之開者有數百道要皆父子共營親友相助或數年或十數年經營不倦終能易斥鹵而溝洫化穉瘠爲膏腴荆棘而未黍之空曠而屋宇之百堵皆興諸業同起儼然爲一大區域乃信我國民力之厚民心之專有以告竣其功覩其盛而可與世界聚公司立商埠者相匹也後套本爲漢唐原有之地水利之見於正史水經注者匪一特隸屬或裔或夏迥與陝西山西邊內州縣不同後套在明代爲鄂爾多斯徙居之部清代爲伊克昭盟其北爲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部三旗東爲歸綏道之薩拉齊托克托城各廳各蒙旗在清初已有諸墾之令華民住則植黍稷而已未知開渠其後杭錦旗請准開地還債客民於道光五年始開繩金渠今曰永濟渠長一百六十里溉兩旁地六千頃達拉特永租地七百一十頃（有樂善堂等大支渠六道子渠不少此渠施工最多道光五年地商甄玉等所開渠口當黃河北流東折之衝）其東爲剛目渠今曰剛濟渠長一百三十里溉達拉特永租地二百五十五頃（新口在永濟渠口下六十里有永盛和等支渠十餘道原係咸豐年間商人賀濟開）又東爲豐濟渠長九十里今溉達拉特永租地三百一十五頃又溉地一千餘頃（光緒中地商王同春韓斌等所開渠口接黃河在剛濟渠口下五里）是渠之東爲沙河渠長八十五里溉達拉特旗永租地三百七十頃五原城基地五百餘頃（有和合源等支渠十餘道係光緒中王同春等開渠口自黃河岸惠德城起）沙河渠之東爲義和渠長八十二里今溉烏拉特前旗什拉胡魯索紅門崗地一千七百頃達拉特永租地八十一頃（有德泰昌等支渠十餘道亦光緒中王同春等所開渠口在沙河渠口下二十里）義和渠之東爲老郭渠今曰通濟渠長一百有二里溉達特旗永租地四十五頃又溉達旗地千頃（有義成公支渠三十道同治八年郭啟修等開渠口在義和渠口下五里）通濟渠之東爲長勝渠今曰長濟渠長一百有九里溉達拉特永租地二百一十二頃又與通濟塔布兩渠溉達旗補地一千四百二十頃（有樊三喜等支渠二十餘道咸

豐七年地商候應奎等開渠口在通濟渠口下二里）長濟渠之東曰搭布長九十七里澆灌永租地五十頃（有契根來等支渠二十餘道是渠係道光三十年河水沖決而成略加修挖爲後套諸渠之範）尚有分澆達拉特四成補地是爲今之八大幹渠其永濟渠西之黃土拉亥渠以庚子教案達拉特旗賠款甚鉅無法清償以所屬烏蘭巴爾等八處卽黃土拉亥河地約計一千四百餘頃抵押於比國教堂外交部以各國退庚子賠款索還此地可澆兩旁地畝一千五百頃最西爲楊家河渠水道光緒元年楊姓開厥後溥沒民國六年楊茂林復開仍其舊名但並不沿襲其舊址工作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始告成功糜款四十萬兩至今仍由楊氏自辦渠口在臨河縣境西南之大灘與烏拉河口毗連向西北行入於五加河計長一百六十里每年灌地約以二千頃計而民國七年烏拉特東公西公兩旗以三湖灘地報墾開東大等渠澆田三千四百頃在包頭縣十九年民福渠引用黃河之水長一百九十里澆田二千餘頃亦在其縣其安北設治局之民復渠俗名洋人渠原名扒子補隆教堂渠於是年向教堂贖回歸公始改今名云將來可澆田四百餘頃是爲十三大幹渠而恆和渠之向稱大幹渠及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轄五原臨河安北私有各小渠四十餘道及其他小渠尙不在內此可徵我國地產之富民力之強而非空談政治者所可擬也證之官書道光咸豐年間雲連光緒十二年山西巡撫剛毅覆奏長庚請蠲金屯田疏曰會於包頭辦理轉運而不知其時開渠之多澆地之廣已吞盡雨集阡陌雲連光緒十二年山西巡撫剛毅覆奏長庚請蠲金屯田疏曰光緒二年遭馬賊蹂躪不特糧金之僻在西陲者牛墻商號不過數家卽後套左右亦不過二百餘家土本紅鹽利於澆灌失所既久土質堅硬紅柳及織機草枸杞樹等茂然成林幾無隙徑咸豐年間達旗所收租銀不下十萬近歲所收租錢不及三千串文云云此據達旗貝子所稱但客民佃民受馬賊之害自不謬而達貝子言止收租錢三千串者未必盡確二十四年巡撫胡聘之又奏開三湖灣屯田亦以蒙阻而止推究其原蒙人皆慮一經官開深恐地非我有故百計阻撓行掣侍郎貽穀實宜加意措循不務征歛原有者仍聽自辦報効者優予酬金自不致有參案而蒙田廣莫遂漸開可爲中國西北開無限利源今之議者謂五加河宜可開通（今下游不匯河）後套水利可期永逸生計繁榮斯利莫大又五原臨河安北縣局渠多而不貫串如能橫貫其地開一大幹渠南北之地可以普澆計爲里數三百二十由永濟渠以入四櫃五加河所有幹渠全改支渠需費雖多宜有不惜竊謂此後如有王同春候玉諸人此等重難工程

自可與辦惟國家對於開渠開地並無優獎於渠則往往責令報効於地則急於催收押荒糧賦此實足以阻渠務墾務之進行而所得之利僅如千百分之什一殊非爲國興利殖民之本計也

## 防 洪 研 究

任 公

一、緒言 我國以農立國，而防洪關係農產最巨，賈讓治河三策，上策移民避水，中策建閘洩水，下策繕完故隄，上中兩策需費甚巨，增卑培薄，遂爲歷代河工治理之原則，元明以來，建都北平，故運河之疏治，黃河之防理，尤爲國家之大政。如元之賈魯，明之潘季馴，清之靳輔等，皆因時代之需要，而成爲治河之專家，其所著述，多憑經驗，合於新學理者甚多，其足以供後代治河防洪之參攷者，殊非淺鮮，昔年江淮大水，災情甚重，運隄至今未得完成，各地圩田，無力恢復，在今日研究防汛工作，時不可緩。

二、總綱 防洪工程，爲水利工程之一種，包含洪水狀況之研究，防洪計劃之擬議，以及工程之完成與修護。

三、洪水狀況之研究。

甲·洪水之週期，各河之洪水，小者幾年必一見，稍大者每隔五年或十年一次，更大者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一次，以過去之記載，測將來之結果，則淮河洪水，不過十年，民十大水，漫溢及於霍邱賴上鳳台壽縣懷遠宿縣靈璧五河泗縣盱眙等屬，民二十，又大水，所溢面積相埒，測得流量，亦不相上下，太湖流域，自有記載，三十年中，洪水四次。

第一次光緒三十二年 第二次宣統三年 第三次民國十年 第四次民國二十年

考河道洪水之發生，概由於暴雨，然水工之興廢，實直接影響於潰決漫溢，人類在地面上之工作，隨時足以增加洪水之週期，如城市發展，碼頭橋梁，以及其他建築，皆足以束狹河身，河湖淤塞，低地墾殖，皆足以減少容量，山荒開闢，

森林斫伐，皆足以增加土地之沖刷，洪水週期，關係防洪計劃至巨，因水災損失之大小，大半視成災洪水之週期而定，以過去經驗，而論五年一次之大洪水，其防範工程經費，可較低廉。

乙、研究洪水之其他資料，洪水之週期，為研究資料之一種，如經過之時間，水位之高下，流量之多少，皆須研究，歐學東來，水文學識，於流量，水位，沙量，及氣象等，皆有記載，淮河流域，始於民國二年，太湖流域始於民國十年，揚子江流域始於民國十一年。

丙、受災之損失，調查估計，水災損失之數量，所以謀一適當計劃之根據，損失可分兩類，一屬有形，如橋樑道路房屋建築物之沖毀，田地種植物之淹沒等，一屬無形，如交通之阻礙，工商業之停頓，失業之增加，地價之跌落等；太湖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委託地方機關，調查各項損失，頗稱詳備。

丁、河道之區別，一曰，非沖積土河道，二曰，沖積土河，非沖積土河道，其河床乃由開挖而成，其兩岸必較鄰地為低，地勢自河邊岸起，逐漸向上傾斜，河床之容量，常在洪水流量之上，故無重大之水災。

沖積土河，其河岸必較鄰地為高，地勢自河岸邊起，逐漸向下傾斜，經過相當距離，然後再行向上，其容量祇能容一部份之洪水；故防洪應注意於沖積土之河道。

四、防洪之方法，在決定某一種防洪方法之前，必須將各種方法，單獨或聯合的，加以無成見的研究，然後從工程上，經濟上，加以比較，以作再後之決定。

其方法，約可分下列六種，甲·隄防，乙·水庫，丙·分流，丁·疏濬，戊·截灣，己·植林。

甲·隄防，隄防之用以防水為最古，最普通之方法，隄岸是以解決許多洪水問題，而防洪之每一計劃，能不用隄防者，亦不多觀，隄防除防止洪水漫溢外，尚有一種最大優點，即可抬高水位，而增加河身斷面，使流量得以增加也。

河隄普通皆屬土質，若在相當之高度或長度內，實為可靠之防洪方法，但兩者如皆超過限度，例如江北遷隄之高出地面

，二丈以上，長度達三百餘里，其基礎既難盡能適合，建築亦未免或有疏忽，且各段情形複雜，一遇洪水，管理防守，俱感困難，稍有遺略，為患無窮，故近代水利，防洪專家，皆認為高而且長之隄防，如運隄者，不能成為防洪方法之一也。

乙、水庫，以水庫減少洪水流量，在近代工程界上，認為最妥善之防洪方法，其建築之可靠，管理之便利，為其最大之優點，然建築費殊高，是其缺點，故常用以輔助隄防及其他方法之不足。

水庫，分為兩種，一曰蓄水庫，二曰攔水庫。

蓄水庫者，所有水量，盡量貯於水庫中，而隨時可以放洩，蓄水庫亦有築以作給水灌溉，或發電之用者，其與防洪蓄水庫之不同，即在放洩之設備，為防洪用者，洩量須大，以便於短時期內，可放盡積水，以便容納將來之洪水，盡蓄水庫之效率，全視其可使用之容量而定之，普通之湖沼，於洪水時期之有效蓄水量，比之經過之河流量，皆不甚大，因在洪水以前，皆已貯蓄，至相當程度，待洪水大至，則反無餘量可容。

防洪蓄水庫，若能預得氣候流量之報告，於洪水將到以前，先期啓放淨壺，則平時亦不妨蓄水，以作給水灌溉發電之用，以增加蓄水庫之效率。

攔水庫之洩水口，終年暢開，在平日庫中，水無餘存，但遇洪水，則除為下游河身，能容之流量，任其下流外，其餘則暫時留存於庫內，我國尚無防洪水之建築，僅有天目山茗溪上游，築防洪灌溉蓄水庫之計劃而已。

丙、分流，分流者，乃將河道內水量之一部份，於一定地點，引入另一支流，以減少原河道內之洪水量之謂也，此支流或築以隄，或任其橫流，迨至下游，相當地點，則再併流入原河，或逕流入海，各隨情形而不同。

防止一大沖積土河道，巨量洪水之最良方法，莫善於並用隄防及分流，原河道之容量，以隄岸之適當容容量高度為準，其餘令流入分枝，按沖積土河道之河床，常較兩岸鄰地為高，此尤為適用分流之一大原因，即以工程及經濟原則而論，此

大量之洪水，分流入他支，質較純以高隄者，妥善而合算也，分流節制，方法有三，一。虹吸管，二。滾水壩，三。洩水壩。

丁·疏濬，疏濬乃挑挖之謂，挑挖河道，可以增加河身之斷面，減少阻力，而使流量增進，然疏濬之工費既巨，維持亦難，故不能作大規模之工程，若為局部之改良，則亦未嘗不可，終之疏濬，在防洪工程上，實未能認為一良善之方法也。

戊·截灣，截灣所以縮短河道之距離，使增加坡度流速以及於流量，但速率過高，尚易沖坍河岸，因此同時，須計畫護岸工程，增加費用。

己·植林，森林足以減少小水之逕流，然不足以影響洪水，有時反因平日之含蓄，而增加其洪流。

五、防洪應用之方法，上流當用水庫，以增容量，下游當取分流，以減洪量，利用挖泥機器，改輕隄防工費，無論何種工程，完成之後，應隨時注意防護及修理，因水力沖刷，終年不息，且其力至巨，而每年洪水季之前後，又為一年中，最緊要之時期，工程之巡察，材料之購置，人工之徵集，均應事前籌劃，以免臨時措手不及，氣候與洪水之預測，關係防災至巨，自無線電發明後，可將海洋之氣候狀況放送，使氣候之預測，更形提早而完備，大河流之下游，可推測洪水之將至，於數日以後，如淮河蚌埠，水位之高下影響於高寶一帶運河者，常在五六日以後也。

我國河工，向極注意防護，故有二守四防之說，所謂二守，乃是官守民守，所謂四防，乃是晝防，夜防，風防，雨防，河隄搶險，舊法甚多，徐心如所著迴瀾紀要，敘述尤詳，黃運兩河，多依此為工程之準則也。

# 處今日而談淮域水利建設

盧仰清

嘗查淮河流域，面積約爲二十八萬餘平方公里，計一百三十餘縣，受益熟田約一萬八千餘萬畝，域內居民達六千萬人，流域介於黃河長江之間，實居魯豫兩省南部，蘇皖兩省北部，匯合運泗沂沭諸水，而得淮系流域之總名稱。至其本系主干，長約千五百里，發源於河南桐柏山間，集豫皖境內諸水，如洪汝潁渦颍史曲澄汝潁池等大小數十支流，東行經皖入蘇，而注於洪澤湖，本有入海徑路，祇以尾閘數爲黃河侵吞，淤墊阻塞，不能北出張福河而入舊有河槽，惟有南下高寶諸湖，侵佔裏運，奪路歸江。黃既北徙而淮病未除，演成長期山運入江之局，裏運上承泗水，下達長江，自有源流，今無端爲淮水閘佔，俾以河床不能容受，而至發生隱憂，是淮運聯帶受病，皆由於前此黃河南下奪淮所致。

大禹治水，江淮河濟，四瀆各有徑路。漢後黃河東徙千數百年，而濟蹟遂澗，明清之際，黃再南徙數百年，而淮局受病，今黃決未塞，復有奪淮入江之勢，其不更爲江害也幾希。故講求我國水政者，首應注重治河，河一失治，則泛濫叢決，洪水橫流，所經各地，沉淪之慘，遠過於兵燹盜賊，以其歷時久而無能倖免也。唐宋以來，冀魯豫沿河居民困於河患，而致流離遷徙者，史不絕書，可見其被禍慘烈，有難勝言者矣。然當時濟雖漚沒，淮尙無事，至金明昌而後，河分兩歧，金復視鄭爲堅，遂開南徙之漸，迨明弘治年間，河竟全流南下，奪淮入海，兩淮從茲多事。益之明人不知導河復北復東，直認南下爲定局，大築其遙隄隄隄以範水，自謂蓄清刷黃爲得計，不獨使黃永不能復東路北路，並使淮黃尾閘淤墊日高，以致不能暢行入海。設使當日無蓄清刷黃設備，則河沙必然淤滯中途，而不能遠及尾閘，則今日黃去而淮病，亦當不至如此之甚。

明人無識開其端，清初因之，雖有賢哲，亦憚改作，其勢然也。初則病在尾閘，然則洪湖水庫並形淤墊，終則閘封考城

間，南道咽喉之處，亦日見飽滿，急溜所至，不得不由銅瓦廂自行決而東趨故道，窮變後通，又其大勢所在所必然也。然而黃去而淮病特甚，雖未遽若濟之漚沒，幸而尚有裏運，可以權作尾閘，洩其所受，降為大江附庸，稍稍維其機能。惟是淮河本支河床歷歷淤墊，僅能容受八千秒立方公尺，較之洪水位萬五千秒立方公尺流量者，祇及半數，其危險性已屬極大。加之洪湖並經淤淺，淤量有限，裏運河床不廣，難於容納洪水急流，大江若遇盛漲，下游復有海潮頂托，未必能消多量客水，若此則兩淮沉災何能倖免，二十年大水往蹟不難再演一番。

談水利者，咸以其直接關係農業生產，而間接關係民生問題，更向大處推闡，則攸關國家治亂安危，至重且鉅。民本以食爲天，故四民農居首要，民免凍餒而得豐衣足食，要當改進農業，而能加增生產。農業爲工商源泉，而所依賴者厥爲天時地利，苟地力已盡，而不能得天時之助，一遇旱澇，即不免於荒歉減收，更何論乎增產，故惟振興水利，乃能預防水旱，以人爲之救助，而補天時地利之太過與不及。善治水者，先謀遠害，遠害即所以防患，亦即所以興利，舉凡水利工程，如疏導以暢水流，而免壅塞泛濫，築隄以束水流，而免停淤潑阻，建閘設壩以事調節水流，而免其太過與不及，冬春與作修補，夏秋巡察設防，皆所以補天時地利之不足，而謀農業之便利，一言以蔽之，不過欲增加生產，以圖解決人民需要，而謀民殷國富久安長治而已。更能積極興建水利工事，以從事農田灌溉，則吾國西北高亢之地，雨澤稀少，正可利用充分水源，以化礧薄爲沃壤，變荒歉爲豐收，改良民生環境，造福蒼生甯有止境哉。

惟是淮域水利建設，殊不易言，早年淮河既備受黃河摧殘，本支河床半就淤墊，以致容量削減，水行不暢，洪湖水庫真底增高，不能多蓄積水，有失迴旋之用，尾閘壅塞淤滿，早經不能行水，凡此諸端，無異通體皆病，等於人患麻痺而兼便閉。現象如此，能求遠害已屬萬幸，何敢更存求利奢望，況乎黃決未塞，淮病常有增無已，即謀遠害，亦大費周章，未可輕忽設計。然而全淮區域，實佔有四省一百三十餘縣，六千萬民命攸關，亦未可輕予忽視，雖明知遠害之計劃難周，要當盡心籌劃，力謀保全，茲就管見所及，約分數點言之：

(一)遠害當以治河堵口爲根本要圖 查淮河致病之主要原因，既如上述，由於歷年備受黃河摧殘，而致河身尾閘並經淤滿，消失行水功能。故口不堵河不治則害不去，淮病常有增無減，而其漫溢潰決貽害於地方，實在所不免，且決口不塞，勢將害及大江，固不僅蹂躪淮運而已。幸而中央政府鑒及黃害，經已專設機關，籌堵決口，惟願黃決能於早謀堵合，不再影響長淮，則淮河之病，當可徐謀根治。

(二)遠害當以繕完隄防爲樞宜之計 查淮本有預定計畫，繕完故隄，不過居建設工程之一部份，其重要工程原注重疏導。節事有經權，本不可膠柱鼓瑟，當此兵事未解，游匪滋擾，民氣未復，財力有限，原難按諸步驟，庶積進行。況黃又南決，更不容安步徐行，勢須急於應變，以脩繕隄防爲臨時補苴之計，多存積土爲臨時救急之方。

(三)遠害當謀保全原有疏導工程 查原定再淮計劃經已實施者，如楊莊至七套之廣黃一段，經已着手挑濬，更開浙水下游新道，自六塘河鹽河以下，分爲三段：第一段爲岑池河，在鹽河與大湖河之間，經由周港入鹽河以達海。第二段爲車軸河，界鹽河與新河之間，循東北行與第三段匯出埭子口以入海。第三段爲支湖新河，界東鹽河與東港河之間，由善後河東行出五園河，匯合第二段以歸海。以上屬於初步計畫，爲下游之游濬工程，約經完成十之六，但已糜費不貲，未便聽其廢置淤塞，應謀規復保全，以備放水歸海。此外中下游尚有引河隄工以及各洩水閘壩，俱有相當基礎，並應隨宜保存，勿使荒廢。

(四)遠害當預謀緩衝辦法 查淮河發水期間，多在七八月份，洪水滔天，勢過奔馬，苟不預籌週旋餘地暨救急辦法，則河床淺狹，多不能容，難免潰決。且農事方殷，稻收有待，並在吃緊時期，決不能不預策萬全，以維民生。故前人有種種策略，專資應急，其最著者曰：早開歸江各壩，騰空洪澤水庫，以利存蓄來水，而減遠東危機。又曰：完繕淮運隄防，沿綫多積土牛，以備增築子堰，而免漫溢成災。又曰：脩築歸海各壩，繕治下河隄防，以備分洩歸海，而殺裏運水勢。夫大舉疏濬支幹，挑其淺阻，洵根本之圖，但祇能分期辦理，以求完成大效，轉不如上項成

法，足可敷急一時。

竊按淮水流域，爲我國東南農產豐富之區，水利建設，實與農業前途有密切關係，該區跨有一百三十餘縣，爲六千萬人口托命之所，以人事論，亦屬在重要地位。祇以氣候多雨，地勢卑下，不得天時地利，水利建設工事，自較他處爲難。加之歷經黃河蹂躪，出口尾閘已失宣洩功能，本身河床又復排水有限，支流數十，在洪水期間，已不勝其容載排洩。現值黃決未寒，若一旦再加大量賊水，其險危惡化，不難想見，而漫溢潰決，自屬意中，蓋上游黃水既壅阻難下，勢將到處橫溢，下游淮水復不及宣洩，亦必潰漫成災。故在今日，而談淮域水利，誠不易言，與其言興建水利，毋寧謂爲防免水害，而在黃患未已，導淮工程未經澈底完成以前，所謂功不補患，殊難與建灌溉之利，無怪淮域有識人士，日抱杞憂，每以二十年大水爲股髻不遠，而心懷悚懼焉。

# 計畫

## 重修金陵閘計畫書

朱逢庚  
湯祥慧

### (一)緣由

查首都人口，密集城南，秦淮一河，貫通其間，素以東西兩關與金陵閘爲調節之樞紐，視水流之盈虧消長，爲啓閉升降之準衡。但值夏令水盛，江湖高漲，東西兩關，不便開放，秦淮之水，有若廢渠，積久腐生，爲京市衛生之大敵，唯有開啓金陵閘，洩白鷺洲之水入河，以薄其汚。故自來自鷺洲一帶之湖沼，與秦淮河之關係有若是，此金陵閘宜加重修者一也。復查白鷺洲之面積（東達城垣南憑武定門西近東石壩街北至大石壩街）約〇·三六平方公里，中有大小池沼五個，爲平日雨水積蓄之所。惟以夏季多雨，塘身淺狹，每不能容，則旁溢泛濫，吳及左近，田園廬舍，損失至鉅。據最近實測白鷺洲高水位之陳跡，其高度爲京滬鐵路峽點五三·九四六公尺，高出最低路面至〇·五公尺。故大部田園淹沒，交通梗阻，抑且穢氣薰蒸，居民苦之，補救之道，自應重修金陵閘，以暢宣洩，此金陵閘對於白鷺洲之作用又若是，故宜重修該閘者二也。抑又有言者，白鷺洲乃六朝勝蹟，白下名區，清波夕照，鍾山之倒影依稀，二水中分，秦淮之遊舫在邇。故去歲地方人士，捐資整理亭臺水榭，煥然一新，每於黃昏假日，遊展翩跹，儼然成首都城內之風景區矣。是以修理金陵閘亦所以愛護白鷺洲，保持首都之名勝也。

### (二)金陵閘現狀

金陵剛在秦淮河南大石壩街之小溝上，閘門寬二·四公尺，用以調節白鷺洲五個池塘之水宜洩入秦淮河，每視雨水之多寡，與塘水之消長情形而啓閉之，其貫通塘水與秦淮河之引河全長一九·五公尺，因頻遭居民拉圾瓦礫之傾倒，已淤淺不堪，水流若斷若續，不復有過水之功能。至金陵剛本身，雖尚無重大損壞，但以乏人管理，其昇降閘門之吊車及附件，均已遺失，無由啓閉矣。

### (三) 整理計劃

#### 甲、啓閉閘門水位高度之假定

根據前實測引河沿岸之高度，以近白鷺洲塘口之左岸爲最低，其高度爲京滬鐵路零點以上五·三·一六五公尺。故規定池水位漲至五二·八公尺時，卽須開閘放水，藉免淹沒。

#### 乙、引河之疏濬

貫通秦淮河與白鷺洲間之引河，河身淤淺，難以排水，已如前述。故本計劃主要部份，首在疏濬引河。查白鷺洲各塘之水源，全爲天然雨水，是以白鷺洲之洩水量，可由降雨量估計之。按過去記載，本京降雨量，一年平均約有一一五〇公厘，一月內雨量多者七〇〇公厘，普通約在五〇〇公厘，最大日雨量爲一九八·五公厘。茲以全洲面積三六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計之，每日最大之降水量，總計約七二、〇〇〇立方公尺，假定地面已經飽和滲透與蒸發略而不計，且原有塘水，已至規定水位，則此項七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之積水，約使塘水增高一·二公尺，卽是時之水位高度，爲五四公尺。覆查秦淮河夏季高水位，約爲五三·五公尺，又閘門後之涵洞頂高爲五三·三公尺，新河底高爲五一·五公尺，每秒之洩水量計算如下：

閘上游（白鷺洲）高水位高出涵洞頂爲  $h_0 = 54.00 - 53.30 = 0.7m$

開上游（白蠶洲）高水位與開下游（秦淮河）高水位之水頭差 $h_0 = 54.00 - 53.50 = 0.5$ 米平均水頭差 $h_m = 0.25$ 米  
∴  $h < h_0$ 故為水 downstream（見彭氏水力學）

$$V = m\sqrt{2gh}$$

$$\text{假定係數 } m = 0.95$$

$$\text{則 } V = m\sqrt{2gh} = 0.95\sqrt{2 \times 9.8 \times 0.25} = 2.1 \text{ m}$$

$$\text{又河面面積 } F = (2.4 \times 1.3) + \left(\frac{\pi}{360}\right) \pi r^2 = 2.4 \times 1.3 + 2 = 3.8 \text{ m}^2$$

$$\text{故 } Q = FV = 3.8 \times 2.1 = 8.02 \text{ m}^3/\text{sec}$$

則此最大口雨量所需排去之時間，約為  $72000 \div 8.02 = 9000$  秒 = 2.5 小時，此蓋就最劣之情形言之者。倘雨量較小，或秦淮河水位較低，則所需排除積水之時間，自可更短。金陵舊閘高度為五二·五公尺，故引河新河底計劃高度，一律以此為標準，即引河常保持一·三公尺之水深，估計應出土九〇三·二〇公方，詳土方計算表。

#### 丙、整理閘門

金陵閘為小型之昇降木閘，上用木架支持，籍人力司其啓閉，今木架已搖動失效，擬改換鐵面 $\times$ 長二·四公尺之方木兩根為直撐，下端固定埋於土中之石樁中，使增穩固，上端與橫檔木相銜接，橫檔木長三·四公尺，其截面為 $20 \times 30$ 。閘門原為雙重，今存其一，惟該閘僅為調節水位之用，故單重即可，現存閘門雖略有腐朽，上加塗水柏油，仍可應用。兩側石槽，亦完整可用，唯閘門附件，如絞閘繩索等，均須添置，並擬在橫檔中央部份，置固定絞閘，與閘門上滑車之鐵索相連，以備閘門昇降之用，（附閘門圖）根據設計絞閘之尺寸，提起閘門，可省力三分之一強，閘門計重三五〇公斤，故提起閘門，須力一〇〇公斤，兩人搖轉即可。

#### 丁、整理駁岸

引河之兩側，以房屋錯雜，無法拓寬，且水流平緩，故護岸工程，僅擬就舊有者整理之。計左岸近河口上游，長約二十五公尺之椿板護岸，以年深日久，不勝附土之壓力，現頗外凸前傾之象，須重行拆築，以策安全。至其他舊有駁岸，以磚石傾移，凌亂殘缺，須加整理修補者，計閘門上游左岸之六公尺，右岸之十七公尺，及過東石壩街橋右岸之四公尺，總計約三十公尺，茲估計蓋頂條石須添鋪者，約二十公尺，舊有之岸身磚料，約有百分之六十可以抵用，新添者須百分之四十，做砌材料，取一比三之灰漿。

#### (四) 經費估計

##### 第一項疏濬引河挑挖土方費

計出土九〇〇·二公方，每公方單價八元，總計七二二五·六〇元。

##### 第二項整理閘門費

###### 甲、材料費

- 一、橫檔木(8"×6"×11'—3")一根，計四五板尺，每板尺單價六元，計二七〇元。
- 二、直撐木(8"×8"×8'—0")兩根，計四八板尺，每板尺單價六元，計二八八元。
- 三、水抽油三公升，每公升單價二·五元，總價七·五元。
- 四、鉛絲(直徑四公厘)二公斤，每公斤單價一二元，總價二四元。
- 五、平螺絲釘(3/4")六斤，每斤單價五元，總計三十元。
- 六、鉄夾板(4"×3"×1/2")兩塊，每塊十五元，總計三十元。
- 七、絞關伍百元

八、掣機伍百元

乙、工價費

估計拆築閘門各部，需工二十工，每工單價十二元，總價二四〇元。

第三項整理駁岸費

甲、材料費

一、磚(20"×15"×10")二〇〇〇塊，每塊單價〇·二元，總價四〇〇元。

二、石灰二〇〇斤，每斤單價〇·三元，總價六〇元。

三、細沙一〇立方呎，每立方呎單價一五〇元，總價一五〇〇元。

四、木料及鉄料供修理板樁駁岸之用，約計五百元。

五、蓋頂修石(16cm×33cm)二〇公尺，每公尺單價十五元，總價三〇〇元。

乙、工價費

一、拆築樁板護岸工價，估需四〇工，每工十二元，總計四八〇元。

二、修築駁岸工計需六〇工，每工單價十二元，總計七二〇元。

第四項雜工費

甲、屎水費約需二十工，每工單價十元，總價二〇〇元。

乙、築壩費約需土方一百公方，每公方八元，計八百元。

丙、雜工二十工，每工單價十元，總價二〇〇元。

第五項預備費

計 劃 重修金陵閘計劃書

預備費按照工料費加百分之十，計一五七七·五元。

第六項管理費

管理費按照工料費加百分之十，計一五七七·五元。

以上六項 共計一八、九三〇·一元

附白鷺湖及金陵閘平面圖各一紙

引河縱橫斷面圖一紙

閘門設計圖一紙

土方表一紙

# 專載

## 江蘇問水篇（再續）

丹 隱

### 江北運河

歷史提要

江北運河。昔通漕運。今爲行水幹川。歷史變遷。極爲複雜。自黃河奪汴奪泗奪淮。徐淮揚運道。遂與黃淮結不解之緣。黃河北徙。運河安流。然豫冀大河。或虞南溢。仍爲運病。淮不復故。運承其委。亦虞漲潰。故治運工程特重。不僅利航已也。粵稽遠古。唐虞之世。揚州貢道。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徐州貢道。浮于淮泗。達于河。淮泗兩川。已成天然運道。春秋時。吳人鑿邗溝。始通江淮。邗溝多曲。漢廣陵太守陳登。開直道。溝通樊良白馬諸湖。逕達末口以度淮。爲今裏運河之濫觴。晉永和中。江都水斷。自歐陽埭引江水至廣陵埭。卽今儀徵運河。廣陵地高。江水易涸。太元中。太傅謝安鎮廣陵。築堰蓄水。後名邵伯埭。歷千餘歲。代有修護。南北兵爭。淮泗水道。可通舟師。淮陰下邳彭城。竄爲饋輸屯戍要地。隋場開汴。鑿離陽新道入淮。又開邗溝。自山陽口至揚子津三百餘里。益爲後世通漕之利。唐江淮汴運道大通。不由泗漕。江南租庸調物。至揚子入斗門達淮。漕淮入汴。揚子運口。湖濱日增。潤州刺史齊泚。開伊婁河。卽今瓜洲運河。揚州上下。恆苦水澀。貞元中。淮南節度使杜亞。疏受敬陂。以益漕河。元和中。淮南節度使李吉甫。築平津堰。以防不足洩有餘。寶曆中。鹽鐵轉運使王播。開揚州七里港。引江水屈曲取禪智寺橋。通舊官河。終唐之世。漕途通利。五代。汴渠湮廢。後周顯德中。疏汴渠。伐南唐。鑿楚州鶴水以通戰艦。卽今清江浦運河之濫觴。宋仍汴漕。真揚楚泗皆置倉。雍熙中。淮南轉運使喬維嶽。開楚州故沙河。自山陽末口至淮陰廢盤口入淮。

凡四十里。置堰閘。蓋卽鶴水之故道。景德中，江淮發運使李溥，令漕舟遠過泗州載石，輸高郵新開湖。積爲長隄。十餘歲後。江淮發運副使張綸，築漕河隄二百里。於高郵北旁，鑿巨石爲十礎，以洩洪流。此爲揚楚運河有湖隄及滾水礎之始。天禧中，江淮發運使賈宗，開揚州古河。繞城南接運渠。卽今江都縣繞城運河。南宋汴溝廢。揚楚漕隄。漸失修治。其間陂湖渺漫。菱葑彌滿。熙熙中，淮東提舉陳損之，與築自江都至淮陰隄三百六十里。建石礎斗門。名紹熙堰。今裏運河西隄。強半爲紹熙故址。謂之湖隄。卽單隄也。綜觀唐宋兩朝。南漕湖汴。必由邗溝。不聞有河患。黃河南徙。自金元始。金河決徙。由泗入淮。元河決徙。由渦入淮。金人利河南行。元人亦縱河而南以保會通。北流遂絕。會通河引汶漕濟。又通於泗淮。遂開南北二千里運河之新局。至正中，總治河防使賈魯，塞黃陵岡。爲會通謀也。明洪武中，黃河南北橫決。會通河淤。永樂中，工部尙書宋禮，大開會通河。馮汝水至南旺水脊。南北分流。以通漕運。會通之局益定。平江伯陳瑄督運。大築淮揚漕隄。運舟由湖。名爲湖漕。又開清江浦渠，出新莊口入淮。湖小清河北上。直達臨清御河。較之唐宋運河，尤爲徑直。然嗣是黃河上游，決徙不常。屢病漕。大率南出渦潁。徐呂水脈。有時微細。恆苦膠舟。而揚楚之間。不虞乏水。邵伯壩閘。俱廢不用。黃淮餘波，漸有侵運之勢。弘治中，副都御史劉大夏，塞黃陵。導河分道入淮。正德中，潁陽黃流亦絕。大河專出徐邳。由泗入淮。泗漕變爲黃河。江北運河。從此多事矣。嘉慶初，桃源三義口淤。大河南徙。改由小清河會淮。運道由之。於是黃淮交匯於一口。洪波蕩激。新莊運口灌淤。屢移運口。漕漕循環。迄無良策。漕舟北上。又須逆溯黃河五百餘里之險。至徐州而後入泗。湖陵漕漕。地勢卑下。西當曹單決河之衝。往往受病。嘉靖季年，黃河決曹單。更決豐沛。灌昭陽湖。北街魚臺穀亭。周環數百里間。森然大壑。河勢之變。漕局之壞。振古未聞。泗漕既淤。兼理河漕朱衡，於昭陽湖東，開新運河。自魚臺南陽闡下，引水經夏鎮，抵沛縣留城。凡百四十餘里。其時泗水仍至徐州入黃河。茶城運口。正當河衝。數年之間。兩移運口。略如新莊運口形勢。隆慶中，邵隆河決。阻運舟。總河潘季馴塞之。萬曆初，淮決高堰。並決高寶湖隄黃浦八淺清水潭等處。總理河漕潘

季馴，築黃浦八淺。漕撫吳桂芳，塞清水潭。同時修築清隄，以資固護。萬歷二十三年，總河楊一魁，分黃導淮。開黃壩新河。分黃自桃源東達灌口入海。又建武家墩高良湖周家橋三閘。導淮由涇河子嬰河金灣河分歸江海。黃壩河旋淤。淮水東侵。漸以運河爲承轉之關鍵，三十一年，黃河又決曹單。衝入夏鎮運河。總理河漕李化龍，移漕而東。自夏鎮開河，經韓莊，下接彭河泇河。謂之開泇。導水至邳州直河口入黃河。凡二百六十餘里。避徐州黃河三百餘里之險。茶城運道遂廢。然直口運下之黃河。北臨駱馬湖。溜激多險。漕舟苦之。天啓崇禎，屢於駱馬開河，行漕湖泇。通塞不常。蓋淮北漕運。必與黃爲緣。淮南漕運。必與淮爲緣。淮溢於漕。漕湖浩瀚。倚湖爲渠。僅有單隄。不足當風浪之險。必有重隄。左右翼夾。與湖隔離。運道乃安。初洪武中，用寶應老人柏叢桂言。自寶應槐樓，南至界首。就湖東穿直渠。長四十里。築隄護之。此爲裏運河有重隄之始。弘治中，戶部左侍郎白昂，於高郵城北湖隄之東，圍築越隄。並葺老隄迎湖石工。自杭家嘴至張家溝。長三十里。越河南端。建南北二閘。此爲越河內有閘河閘之始。閘以平溜。避湖險。與往代邵伯壩閘漕水濟漕有別。萬歷初年，漕撫吳桂芳，移康濟河於西老隄。增築兩隄。重建南北二閘。築清江浦南隄。修山陽運隄。增築西隄。總理河漕潘季馴，築黃浦八淺一帶東西隄。修清江浦南北兩岸隄工。嗣是漕撫王廷瞻，開寶應安濟月河。自城南迎湖大越隄之東，取直開河。長三十六里。與柏氏舊渠相接。築兩隄。建南北二閘。越三歲，總河潘季馴，又自宏濟河北端，接築西土隄，至黃浦。長二十里。其後總理河漕劉東星，開界首越河。自康濟河北端，接築東隄，長十里有半。與柏氏舊渠相接。建南北二閘。又開邵伯越河於湖隄之東。自邵伯鎮至露筋廟，長十八里。建南北二閘。其自露筋向北至郵城，自邵伯向南至金灣口，未有重隄。（是後高郵至露筋廟亦有西隄不詳何時創築又邵伯鎮以南至清道光末年始補築西隄）自高郵城至天妃運口，一律皆有重隄。凡閘河閘，計有八座。江都城上下無隄。城南水勢直瀉。揚州知府郭光復，開寶帶河，後名新河潞，卽今河。蓋明代湖漕。至萬歷中，局勢一變。重隄完成。卽運河完成。淮揚之間。不虞漂溺矣。惟自淮口上湖直河口。漕舟行黃河中。運道尙未盡分。猶有遺憾。明政不綱。殆亦無暇及此。

清順治中，仍於駱馬湖開河，通運舟。順康之交。黃淮連屢決溢。全局破碎。總河靳輔治之。籌塞清水潭決口。繞湖中築重隄。隄內開河，與舊隄河相屬。名曰永安河。建淮揚邳運河減水壩閘。移南運口於濶泥淺。邳州直河口淤。開皂河運口，支河運口。築貓兒窩以下兩岸隄工。貓兒窩以上，空之弗隄。留爲微湖漲水漫坡入運之路。旋又支河引水東注。穿馬陵斷麓。行於黃河遙樓二隄之間。名爲中河。至仲莊入黃河。避黃河百八十里之險。中河兩岸築子隄，亦名釋隄。又於中河尾開河。建雙金門閘。分洩黃河漲水。兼利鹽運。名下中河。後稱鹽河。自是江北運河。通體聯貫。有獨立之資格。然而運河一綫。介於黃淮兩大之間。有時黃淮假道入運。運河有崩潰之虞。此其最要之癥結也。駱馬有口。舊通黃河。運貫其間。成爲十字。臨黃臨湖相通之處。各建竹絡鉗口石壩。減黃運漲水入湖。湖尾建減水土壩六。並建六橋。減漲水，由六塘河歸海。其時沂河由隅頭湖入駱馬湖。隅頭湖與窮灣運河津通。建窮灣竹絡壩，以爲沂口。節宣盡利。又慮邳城漲水侵沂。因以病運。則加修禹王臺隄工，以障減水。十餘年間。經總河靳輔王新命于成龍等之修治。江北運河。益臻完固。而尤以靳輔創作之工程爲獨多。其功不可沒也。中運口臨黃。裏運口臨淮。南北兩運之交接。必以黃淮爲媒介。而清口尤爲運舟必經要地。於是清口始有東西鉗口東水大壩。後經屢變。不改成規。總河張鵬翮等，繼承前緒。修建淮揚運河歸海四壩。易土爲石。並修歸江壩閘。又移仲莊運口於楊莊。建楊莊閘。後改爲鉗口頭二三草壩。即今運口。劉老潤原有草壩。改爲九洞石滾壩。邳州徐塘口運河易淤。另於運南挑新河十里行運。雍正中，駱馬湖尾閘。建三合土滾壩五座。滾壩運上。各挑引河。築草壩。又於滾壩運下挑引河數里。導水入六塘河。五壩相機啓閉，蓄洩以爲常。又建王家溝五孔大閘。引駱馬湖水濟運。運漲則泄之入湖。乾隆中，修治運河。法益加密。移馬頭運口於稍南數十丈。即今運口。改挑天妃閘河。添建石閘。計有惠濟通濟福興正越閘，共六座。即今裏運口三閘。拆除寶應至邵伯各攔河閘座，以暢水道。大修歸江各口壩閘。添建歸海壩一。共有五壩。曰南關壩。曰南關新壩。曰五里中壩。曰車運壩。曰昭關壩。俱石杵封土。立誌楮以爲啓閉之準則。遂垂永制。有時淮寶一帶，運河水漲。則西洩入湖。裏運安全矣。

。中運以上。窰灣沂口。原有竹絡壩。日久衝壞。則築草壩。以資調節。沂河隄屢經修治。又於慮口建碎石壩。遏其西分之勢。留周家口。分沂入駱馬湖。以平水怒。王家溝迤西。添建柳園頭三孔大閘。節宣湖運。所謂王柳二閘是也。微山湖收水濟運。俾於駱馬。議定收水丈尺。初以一丈爲限。嗣又議增加。微湖存水短少。則於徐州黃河北岸。引黃水入微湖。淋漓濟運。但慮淤湖。實爲不得已之策。有時微湖水盛。黃河水跌。則洩湖入黃。此爲特例。微湖東口。原有舊閘。添建新閘。名湖口雙閘。又於閘北。建滾壩。宣洩漲水。微山湖南尾。原有兩家山草壩。湖漲啓壩洩水。由荆山河入運。更於湖口開運南。開伊家河。亦專湖入運。運水大漲。則盡開北岸各水口。分洩於駱馬湖六塘河。其淮黃之交。自陶莊改河後。延築清口外臨清隄工。東西壩屢次下移。占黃行淮。淮黃運均不利。爲最大之失策。蓋黃與淮受病漸深。運河施工。僅足自保。至乾隆季年。已成定局。自是以後。補苴而已。初。瓜儀兩口俱通漕。至乾隆四十年後。儀徵運河淺澀。祇通鹽運。儀漕遂廢。瓜州徑直。勢窮古邗口形勢。然江流北徙。瓜城漸圯。讓地於江。而北毋未已。竟爲古邗口陸沈之積。是江亦病運。不獨黃淮矣。嘉慶時。運河局勢無變。惟黃水恆灌淤清口。漕事失利。道光尤甚。堵塞河口復黃壩。非洪湖盛漲不開。又創爲灌塘之法。以濟運舟。淮不刷黃。運之厄也。已而瓜湖南城陷塌。瓜河運道。中廢二十餘年。江北運河。更丁刼運。剝久必復。理有固然。亦爲勢所必至。咸豐五年。黃河北徙。運河益通利。泗沂合而南下。縱貫黃河。會滙入江。南北運河。始聯爲一氣。但舊黃淤高。淮水不能自復故道。假道入運。將有後患。時直隸興。河運僅存碩果。同治中。復開瓜口。而清水潭報決。是爲河徙後僅見之浩劫。所幸及冬堵塞。並將西隄石工改作東隄。遂復舊觀。光緒初年。江南漕由海運。江北漕由河運。兩江總督沈葆楨劉坤一左宗棠。大修揚屬運河東西隄工。設隄工局。淮徐兩屬運河隄工。劃歸漕督兼管。旋廢河運。運河工程。無大興舉。中華民國建國以來。修防例工。歲時不輟。例工以外。應有治法。三年。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特設籌辦江北運河工程局於江都。附徵淮安等八縣二分款捐。五年。截留濰陽大工應攤淮陰等十七縣二分款捐。濰河修隄。以時興舉。九年籌辦局改組爲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督辦張謇，會辦韓國鈞，積極籌畫。逾年大水。大興江北運河善後工程。創辦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完成下河鹽墾區新運河計畫。及添開歸海河港計畫。江都等九縣評請員。議定再加九縣二分款捐。留充濬治下游歸海五港。及上游各工程費用。運工局仍專力於運河。經營七八載。規模大具。並議治淮，治沂沭。以費絀，不果施工。十六年後。運工機關。迭次改組。縮小職權。僅循例春夏修防而已。無所謂治運也。二十年，淮泗沂沭大漲。裏運河西隄漫塌五十餘處。東隄漫塌二十餘處。中運河兩隄漫塌一百三十餘處。水禍之烈。前所未有。江蘇省政府，組織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先行堵口斷流。並由會公推副主任委員韓國鈞，主持復隄大工。用款至三百四十萬圓有奇。復設江北運河工程局。提高局長職權。爲簡任待遇。有復興氣象。然根本治運。在兼治淮沂沭。單獨治運。不能收全功。先治運以爲治淮沂沭之預備。尚不失爲中策也。裏運河水。古昔北流。今則南流。高郵以下平流。查歷屆施工之經過。江都境內，歸江各草壩。年年啓閉。寶應水漲，則刷槐樓灣西隄，減水入湖。湖運異漲，酌開郵南三石壩，以備非常。中壩久廢。昭壩久閉。東南新三壩。並爲歸海重要之關鍵。高寶淺段。間或大挑。淮安江都淺段。亦以時撩治。凡險要處所，土工埝工甃石工。庶續增修以爲常。二十三、四、五等年。運工局大修高江西隄迎湖碎石坦坡工。又將裏運東隄隨河埽段。擇要改爲膠砌乾砌塊石工，以省歲修。導淮委員會，以天妃運口紆曲。自淮陰中碼頭出北，改挑新河。直達楊莊。與中運河相接。卽於河北端。建新式雙扉船閘。並於江都邵伯鎮亦建船閘。平時帆船汽船，往來不絕。東隄各閘洞。惜水如金。農無旱憂。此食淮之福也。而大汛告警。禍機伏焉。中運河底。北高南下。傾斜甚大。密澗合沂。水漲則壅。且夕尋丈。順流而下。運河中飽。則開劉老澗草壩，及鹽河雙金閘，分水入六塘河。楊莊舊黃河，可分水入海。泗沂水壘。較殺於淮。故中運無大危險。惟魯黃南溢。必歸中運。則有水禍。二十四年，董莊河決。中運兩隄。潰缺無邊。善後之圖。工不在小。故重在修隄。其次濬淺。然根本防災。不在中運自身。在於大治沂沭。沂沭治而後中運可治。中運河昔有七閘。蓄水濟漕。漕閘既廢。不能蓄水。霜清水涸。航行幾絕。兩岸皆旱田。亦無農溉。然春水方生。流入裏運。密被下游。頗資救

濟。近年導淮會於劉老澗口運河右岸。開越河。建船閘。爲日後通航之預備。徵湖雙閘。亦中遠源頭。此泗沂揭注之利也。蓋嘗就江北運河之全局。上下古今。盱衡其利病。其間天人逸嬾。殆非一朝夕之故。一手足之烈。茲特舉有關黃運及工程之榮華大者。弁之簡端。以明梗概。至江北運河系屬水道工程。略載舊著淮系年表中。茲不復述云。

### 現勢述略

江北運河。自山東省滕縣入江蘇省沛縣境。其水東南流。經沛縣境。夏鎮南岸。有惠通新河。下抵鄆山，入舊河。光緒末年所開。此河漏水。雖存若廢。運河水東南流。入山東嶧縣境。其西有微山湖。湖口有雙閘。爲蓄洩關鍵。稍南，爲韓莊。運河水自韓莊東流，至臺莊。其間地勢急傾。舊有八閘。今俱湮廢。運河水自臺莊東南流，二里許，至黃林莊。入江蘇邳縣境。在昔漕運時代。沛縣運河工程。盡歸山東管理。故以黃林莊爲江北運河工程之起點。運河水過黃林莊。舊運河清閘，久廢。運水南流。東岸有泲河口。卽萬歷開泲之舊口。運水東南流。舊有河定閘，久廢。東岸有二道口，沙家口，徐塘口，昔爲武河之委。自沂水於江風口慮口，西分注武。沂波餘脈。寢寢盛矣。徐塘口稍南。舊有河成閘，久廢。又稍南，西岸有不老河口。不老河上承荆山河。其水導自微山湖。湖水南流。經蘭家山草壩。屈而東流。由荆山河逸達於不老河，入運河。蘭壩啓閉。銅邳兩縣。有利害交互之關係焉。運河水南流。穿隴海鐵路橋。又南流。西岸有房亭河口。運水又東南流。西岸有貓兒窩大格隄。隄起貓兒窩。西接於唐宋山。爲邳邳集邳運東黃墩湖一帶窪區之屏障。運河自貓兒窩以上。以坡水入運。西岸無隄。東岸斷續有隄。亦多湮廢。自此以下。兩岸皆有隄。運河水自貓兒窩東南流。其西舊有陞澤閘，久廢。又東南，左會沂河水。沂水最多。激發勢猛。其口東側，有密濶鎮。爲邳宿兩縣之毗界。鎮東有駱馬湖。受沂分支。下通六塘河。穿鹽河出灌河入海。六塘以北，有漑河。出臨洪口入海。今駱馬已淤。尚存水脈。運河水自密濶入宿遷縣境。南流少東。其西岸有安家閘，民便洞，周家閘，洩邳孫積水。有越河利運閘，久廢。運河水流經皂河集東。自此以下。運河水傍廢黃河而東南流。北岸舊有柳園頭王家溝兩閘。引駱馬湖水濟運。南岸舊有支河口。爲通黃運口。俱久廢。運河稍東南。舊有十字河口。南通黃河。北通駱馬湖。亦久廢。

。十字河有舊誌椿。零點真高三十三公尺零七。爲劉老澗草壩啓閉之準則。自此以下。運河水行於廢黃河遙縷二隄之間。舊名中河。中運河水東南流。經宿遷縣城北。穿馬陵山斷麓。北岸毗近六塘河。有小口津通。六塘河頭。舊有駱馬湖尾閘五堵。及永濟橋，俗名五花橋。俱久廢。中運河水屈而南流。經宿遷縣城東。稍南，其西舊有亭濟閘河，久廢。運河水曲而東南流。其南舊有濠流閘河，亦久廢。運河稍東南。其南有新越河及新式舊閘。運河稍東。其北有劉老澗口。分運河水，北注於總六塘河。舊有劉老澗石滾壩。在遙隄上，久圮。臨運之口。歲築草壩。高約兩丈。視十字河誌椿達一丈七尺時，水平壩頂，卽行啓放。或聽其自行過水。爲中運減漲要口。中運河水東南流。入泗陽縣境。經縣城北，衆與鎮南。穿通運橋。又東南流。入淮陰縣境。屈而東流。北岸有鹽河口。口內有雙金門閘。臨運口門。有鉗口草壩。亦中運減漲處。並爲淮北鹽河之上源。中運河水又東流。至楊莊，入舊黃河槽，舊黃河，卽淮水故道。自昔中運之水。匯注黃淮。黃徙河淤。淮不能出。中運水漲。則由楊莊舊黃河分洩入海。有時淮湖異漲。其水亦抵楊莊。會而東注。以出雲梯。禹迹未溲。楊莊運口直東一里之處。舊有禦黃壩。卽最後淮水入黃之口。尙存遺址。近年開鑿運河。引中運之水。自楊莊直出，至中碼頭，合於裏運河。運河北端。建新式雙層船閘。縮短船程二十餘里。中運河水，自楊莊新河口，循舊黃河槽，屈曲西南流二里許。有自西來之舊黃故渠。已成枯澗。中運河水，轉而東南一里。接入順清河。又折而西南流。行於舊淮黃故隄之間。約長六里。至馬頭鎮。昔爲黃河南岸大陸中斷處。亦卽最初之漕口。舊名溝口。有張福河水，上承洪澤湖之淮水。至馬頭鎮。會合中運河水。同入裏運河。有時洪湖水漲。則頂托中運。中運水盛。則倒灌洪湖。洪湖最大洩口。在盱眙蔣壩鎮之三河口。張福一支。古爲淮幹。今尙存渠脈，淮沂泗既經會合之後。其水於馬頭鎮注入天妃運口。古稱南運口。今爲裏運河口。裏運河水東南流。兩岸有隄。舊有鉗口草壩四道，久廢。頭壩有舊誌椿。零點低於海平面二公尺八九。頭壩運河底，高於海平面四公尺許。查誌椿零點。約卽舊日之河底。以此計算。河底已淤高二丈許。實可驚也。運水大曲大折。行於惠濟越河。轉而西北流。穿惠濟越閘。閘西有惠濟正河正閘，已閉。運水又轉而

東北流。穿通濟正閘。閘東有通濟越河越閘，已閉。運水仍東北流。其右隄有雙孔石涵洞。分運河潑水。至淮安城南，仍入運河。舊名護城河。石涵廢。運水北流。穿福興正閘。閘東有福興越河越閘，已閉。以上正越六閘。名天妃三閘。裏運河水，過三閘東北流。經中碼頭。左會楊莊新河水。東北流。又屈而東流。經淮陰縣城北。其北岸有便民洞裕民洞，洩水入運。其南岸有文泉洞，又舊有玉帶河石閘，久廢。裏運河水，經縣城東門外。穿清江正閘。閘北有越河越閘，亦通水。運水至此。轉而東南流。入淮安縣境。舊有板閘淮關，久廢。東隄有市河洞。分水入市河。運水經河下鎮。屈而南流。經縣城西門。東隄有文渠小閘。引水穿城入澗河。運水又東南流。東隄有澗河洞。一名與文閘耳洞。稍南，爲與文閘。水入澗河。運水東南流。至平橋鎮。其間東隄有頭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洞。西隄有程宅洞劉洞。俱引水溉田。裏運河水，自平橋鎮東南流。至淮安寶應兩縣毗界之黃浦鎮。其間東隄有九洞，十洞，小涵洞，溼河耳洞，溼河閘，錢宅洞，雙洞。西隄有閻宅洞，劉宅洞，楊宅洞。俱引水溉田。裏運河水，自黃浦鎮寶應界東南流。至縣城西門。其間東隄有黃浦耳洞，黃浦閘，喬家洞，學洞，孫家洞。俱引水溉田。西隄舊有葉雲閘，葉雲洞，王龍洞，梁淮洞，通湖閘。隄外爲旱田。閘洞久廢。縣城南門，有躍龍閘小閘。引水入城。通於望直港。裏運河水，自寶應縣城東南流。至汜水鎮。其間東隄有新洞，湯文洞，朱馬灣耳洞，朱馬灣閘，從家洞，鄭兒閘，張成洞。俱引水溉田。西隄有北閘，南閘，瓦甸閘。可分減漲水入寶應湖。南閘之南，爲槐樓灣。亦刷隄減漲處也。裏運河水，自汜水鎮南流。至寶應高郵兩縣毗界之界首鎮。其間東隄有胡成洞，永安閘，軍民洞，帆水洞，子嬰閘，普濟洞。俱引水溉田。西隄自汜水鎮以下。接近汜光湖。子嬰閘對岸，有七里閘。爲河湖通口。裏運河水，自界首鎮高郵界南流。至縣城西門。其間東隄有界首閘，看花洞，慶豐洞，永平洞，邵家溝涵洞，及頭閘。俱引水溉田。西隄自界首鎮以下。接近界首湖高郵湖。有六安閘，救生港，清安閘。兩閘已廢。救生港建新閘通湖。對岸馬棚灣。卽清水潭舊決處也。東隄御馬頭，有舊誌椿，長一丈八尺。誌椿零點真高三公尺一九。高於附近河底約一公尺。郵壩啓閉。以爲準則。縣城北隅，有通湖橋洞。縣城南隅，有南水關

洞，琵琶洞。俱引水由市河達蓮鹽河。縣城西南隅對岸之三馬橋越河港。建新式船閘。爲河湖通航之口。裏運河水。自高郵縣域東南流。至江都縣界。其間東隄有南關壩及耳閘，有新壩，有八里松涵洞，有車運耳閘，車運壩，及火姚閘。南新車三壩。各長六十餘丈。皆石脊封土。相水誌啓閉。清乾隆道光同治宣統，奏定高郵開壩水則。民國十年大水。車南新三壩最大洩量，爲每秒四千六百三十八立方公尺。約占洪澤湖淮水總洩量十分之三。淮運歸海。此爲樞要矣。西隄倚湖。有進水數港口。現俱封閉。開壩之年。酌量拆啓以通水路。運水自高江毗界東南流。經露筋鎮，荷花塘。又東南流。東隄有昭關壩及耳閘。有三閘。昭關壩亦爲歸海壩。長二十四丈。石脊封土。久不啓放。昭壩北牆，有蔣誌椿，長二丈二尺四寸。零點真高一公尺三。低於河底約一公尺許。歸江壩啓閉，以爲準則。此處舊有三溝攔河閘。閘廢椿存。亦沿稱三溝閘誌椿。對岸西隄外，卽邵伯湖。有進水港口。現經堵閉。運水南流。經邵伯鎮。壩塞舊河。其西有新河。建新式船閘。節水通舟。運水南流。至六閘口。爲東西兩隄終止點。西隄有數港口。亦經堵閉。裏運東隄。屏障下河。清康熙雍正乾隆光緒，屢次加高隄工。興鹽各縣。倚爲長城。西隄爲東隄外護。迎湖碎石坡工。並關重要。西隄外諸湖聯屬。曰白馬湖，寶應湖，汜光湖，界首湖，高郵湖，邵伯湖，白馬已淤。僅餘沼沚。寶汜兩湖臨運一帶亦漸淤隔。汜，界，高，邵，四湖相連。水薄西隄。高郵湖最大。有嚼隄之險。湖水源頭。來自三河。洪澤東注。諸湖飽滿。運水平隄。勢益危急。高寶湖底，低於洪澤湖底一丈五尺以上。裏運東隄，高約二丈。大水之年。運河水面，高於下河地面亦一丈五尺以上。東西形勢。高下懸絕。故治運必治湖。治湖必分歸江海。歸海石壩。不輕開放。而以歸江草壩爲常年排洩之機樞。非偶然也。裏運河自六閘口斜出西南。上承寶高邵諸湖之委。河面展寬。波光遼闊。顧南至灣頭。其間運河東岸。有淮運歸江之口七。曰六閘口，金灣口，東灣口，西灣口，鳳凰河口，新河口，驢虎河口。六閘一口，舊有金灣三閘共六門。久已圯廢。今爲通揚運河之首。其迤下入守河頭西側。有攔江草壩。水穿古鹽河，經芒稻廢閘入芒稻河。芒稻河頭東側。仙女廟鎮北端。有椿家土壩。截斷古鹽河之路。金灣口內，亦有草壩。水出金灣河。穿古鹽河，由董家

溝入芒稻河。東澗口有草壩。西澗底高無壩。兩澗之水合流。穿古鹽河山石羊溝入廖家溝。鳳臥河口，新河口，各有草壩。水穿古鹽河入廖家溝。鹽虎口最大。口有草壩。水經古鹽河入廖家溝。凡歸江各草壩。每年相水勢啓閉。統匯入芒稻河廖家溝。會合西來之夾江，今名沙頭河。東南流，至三營口入江。民國十年大水。歸江七口最大洩量，爲每秒八千七百三十三立方公尺。約古洪澤湖泄水總洩量十分之六。較之郵場歸海，尤爲重要矣。鹽虎壩稍西南，有澗頭口。卽古茱萸澗。舊引運河水，東達仙女廟鎮，以通海陵。名古運鹽河。澗頭口內，有土壩石閘。久閉不開。裏運河水自澗頭西折，又折而南流。經江都縣城東。其東岸有沙河。下通廖家溝。沙河口有土壩。久閉不開。運水環城西折，又屈曲南流。至揚子橋鎮。其東岸有揚子橋閘。分泄水入江。自此以下。兩岸有民廩。有碎石條石坡砌工程。運水稍西南流。至三岔河。水分二道。一爲儀徵運河。其水西南流。至儀徵縣城南入江。一爲瓜洲運河。其水南流。至瓜洲口入江。儀河淤淺。瓜河通暢。瓜河附近。江水位高。不能洩淮。洩淮必由歸江各壩，下達三江營口入江。（瓜洲口河底低於海平面一公尺許三江營口河底低於海平面十三公尺許）大率中運流域。以泗沂流爲其利害之關係。裏運流域。以洪澤之淮，爲其利害之關係。此江北運河之現勢也。

## 致華北建設總署股督辦論黃河不宜分流書

諸青來

桐聲督辦助察一昨捧讀大著「爲建設華北決行水利建設」冊子蘊諱碩畫無任佩服祖豫先着尤切欽遵所論華北七大河川利病洞中癥結所擬防洪灌溉水運水力給水諸種計畫亦極中肯綮我公總持華北建設爲華北謀誠屬思周慮密惟是七大川流中有專屬華北者有非專屬華北者專屬華北者無論矣其非專屬華北而與華中亦有利害關係者黃河是也處理黃河問題此間同人最爲關心難安絨默用特披瀝下忱敬爲我公一商推之黃河自孟津以下數千年來決徙靡常創鉅痛深每次南決或取道渦潁或取道

注泗皆以俾淮爲歸宿自淮爲河淤且進而歸江入海三瀆合一造成浩劫往事歷歷可爲寒心大著所謂「新舊兩黃河」是明明主張黃河分流矣所謂「於決口附近築分流隄使規定洪水量得以適當分配於新舊兩河道」是明明使黃河分流容准入江矣所謂「以上各種企畫包括處理黃河問題在內決定分年實施均已着手」是此項主張與設計即將見諸事實尤非紙上空談可比在飽經憂患之江淮人士聞之不能不驚心動魄奔走相告曰黃河決口變相不堵矣黃淮江三瀆合一之痛史今後又將重演矣黃河分流之萬不可行請就歷史地理工程三者分斷言之

先言歷史黃河濁流利於合而不利於分潘印川所謂「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飽飽此合之所以愈於分也」人曰「河之性宜合不宜分宜急不宜緩合則流急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停滯而沙淤」蘇子山所謂「黃河之性急則流通緩則淤澱既無東西入橫澗故道其後又屢次分水入二股河每試輒敗河仍北流河性之不可拂逆具有明徵迨金人利河南行始有明昌之大徙其後三百年間決溢三百餘次爲前此所未有推原其故明昌初徙則南北分流由大小清河直接間接入海繼則元代有杞縣蒲口開封小黃村口之分流再則明洪武時有大小黃河之分流河愈分而愈壞至其極則冰碎瓦裂不可究詰當事者圖一時之苟安貽無窮之後患殊非始料所及自潘印川出懲前愆後一變向來分流殺勢之策而爲東水攻沙之謀後之治者如新輔張鵬翮翟奕之能易皆規隨成法此乃得諸數百年疾痛慘坦之教訓非偶然也今欲反潘新以來治河之良規復主分流殺勢毋乃與歷史之律令背道而馳乎

大言地理自來黃河徙流改道不出三途一則走津沽一則趨利津一則南出雲梯北道爲華北諸水領城南道爲長淮領域均無容受黃流之餘地惟現行之中道乃黃河自關之逕途順理成章無可移易近年來兩岸大陸漸漸修築完整要害之處壩堤林立所廢公柵何啻萬萬中外專家觀察河道尙可支數百歲兩岸何處爲險工何處爲平工凡屬修防機宜已積百年經驗更有相當把握且豫境河身既寬防護尤爲周密此次苟非時會艱速斷無東鄭決口之事者夫決口以下所謂新黃隄者其工程之鞏固防護之周適非正道可比循此而下則爲淮河淮河有本身之容量若更加以黃流必苦不能倉受則水勢驟屯壅於下者必潰於上則水勢稍漲所謂新黃

河隄者必處處皆成險工豫南數十縣其將爲黃河之洞庭鄱陽矣觀於民國二十九年黃淮均無異漲而所謂新黃河隄之京水鎮小番莊朱仙鎮尉氏五里口已到處漫決假令黃淮或有異漲或同時並漲又將如何不備此也淮之下爲洪澤湖歷經黃水灌淤湖底平淺湖水位高於利津河口海面而約十四公尺餘比降低小則流緩沙停水勢亦必壅屯往年淮水異漲已不能容若再加以黃水壅屯愈甚則湖面擴大西溢風湧東泄淮揚又爲必至之勢洪澤而下高寶湖也連河也裏下河也皆爲孔道若黃淮並漲勢必一片汪洋裏下河爲全國一大農產區儻爲黃水泄濫稻糧無收東南之生氣索然盡矣連河更南爲長江儻黃淮湧流而下江水位擡高倒灌太湖設不幸天目野山之水更同時並發江湖相閉內外壅阻則全國膏華所萃之太湖流域危矣曩者淮爲河吞致南徙於江導淮問題未能解決以前江淮之本身已苦枵腹不安若使舊壩未已又增新壩江淮河三漕合流中國尙復成何景象乎分流之議就地理言之亦斷斷不可行矣

執事必將曰「吾之分流水量有限工程堅牢決不致於爲害無庸爲危詞以聳聽聞也」一則請更與執事論工程黃河分流由來久矣昔者深澗濟注皆河之所分而今皆無有徒於水利史上遺留若干決溢變徙之史料而已即以注水分流而論其地望實與執事今日所設計者不甚相遠注口分流舊有口門至王景治河時河勢東侵日月彌廣水門故處皆在河中王景治之復其舊迹歷魏晉南北朝及隋注口石門屢修屢壞其地址亦自淤澤而河陰而汜水屢移而西蓋欲倚廣武山爲固籍免口門之易壞也然分流之利僅屬一時分流終致改道以成後日元明清三朝奪淮之變局履霜堅冰其來有漸初非主張分流者始料所及也更以淮水證之明嘉慶時楊一魁慮清口不暢建分黃導淮之策初於高家堰湖隄建三閘分洩淮水其後屢有變易至新輪時則爲六壩至張鵬緒時成爲三石滾壩至高斌時則石滾壩又增三爲五迨仁義堤三壩併捐又復移建當時不過欲分淮水盈溢之量以謀黃淮下游之安全壩工初爲三合土底其後易土爲石以期鞏固孰知此方便之門一開水量積漸傾注終至石壩衝毀無存三河一口昔爲禮壩壩址今則終年敞放淮水幾於全量由此入江此又豈楊一魁等人始料所及哉

執事今擬於決口附近築分流隄經技術新遠駕前人工工程堅牢超軼前代同人等皆能深信而不疑然此等嶄新工程之堅牢效能

僅能以分流隄之本身爲限而與此工程鄰接之黃河大隄能堅如廣武之山洪澤之隄乎廣武之山洪澤之隄不能使建於其上之分流工程歷久不壞而謂流沙沖積之黃河隄上所建之分流隄獨能經久不壞殆難置信矣儻不幸竟蹈汴口三河口之覆轍以三十年五十年之小康易三百年五百年之大患後人追原禍始誰尸其咎耶

黃河堵口之與治本係屬截然兩事目前當務之急惟堵口之一事堵口者隨流復隄不留毫髮縫隙他非所計也至於治本誠如我公所言「一時尙談不到」即「在下游另籌應急方策」亦非舍「在洪口附近築分流隄」外別無彼善於此之策同人生息江淮室廬邱墓在焉迫切呼籲諒荷同情我公亦係南人以身處華北環境不同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惟是非不可不明利害不可不辨江淮安危實繫公之一念深願充胞與之量推其濟之誼從長計議再思而行幸甚幸甚青不敏敬以同人之意代陳左右以當芻蕘惟君子擇焉專此敬請助安弟諸青來頓首

## 殷 督 辦 復 書

青來吾兄委員長助察接奉台函詳論黃河分流之害根據歷史地理工程三點多方引證闡發無遺崇論閎議敢不拜嘉惟所示各節對於拙著建設華北決行水利建設一文內所述黃河應急處理辦法之京水鎮附近分流隄計畫實有根本誤會之處事關全國水政大計既承賢難自當剖析權陳俾明真相而息羣疑凡治理河川當然以處理洪水爲第一要義築壩蓄水於上游山岳地帶不使同時集中於河川下游是爲上策洪水已至平原只有採取種種比較利多害少之處理洪水辦法務使洪水安全入海不致泛濫與潰決如鞏固隄岸以防沖決築壩滾水以減洪峯另闢減河以分洪流是爲中策現根本治黃上策既一時尙談不到只有研究如何處理下游洪水之中策上策京水鎮分流隄者亦可稱爲溢流隄或滾水壩係築強固隄壩洩分超過某種高水位後之最高洪水量之一部份並非分洩平水與析河成兩股之分流辦法根本不同至兄所慮之點及所舉之例似有未盡悉合之處茲一一解釋如次

第一就歷史言，論其是要旨在黃河利合不利，分黃河以含沙量百分數最大著名，合則流急沙行，分則流緩沙停，此水性，做則盡人皆知。同主張堵塞決口，恢復故道，即係本此可合不可分之主旨。但黃河最大流量為二萬三千秒立方公尺，舊魯豫現有河道雖敷治，尚可利用，而河身容量絕不能應付此最大流量，不得已已有擇適宜地點建築相當數目之溢流隄，以分洩洪水，此與汽鍋保險閘之放汽，患高血壓病者之放血，同一應急辦法。籌堵中牟決口委員會工作大綱內，曾列有五處溢流計畫，京水鎮溢流隄即其一也。所謂溢流按其字義，即明示平時並不洩水，只有最大流量時不得已使之溢出，之謂黃河最大流量之週期約五六年，足見此隄在平時不過備而不用，只有五六年間方應用一次，且最大流量時極短，短至一過水位，即降，即無流可溢，更可見所溢之水係一時的而非繼續的，係非常的面非平時的，係洪峯之一部而非大量的，與兩股分流以洩平水之意義絕對不同，焉能併為一談。此解釋，尊兩所舉之例未盡悉合者一也。

第二就地理言，黃河三委以南流，奪淮為害最烈，論其是播著黃河奪淮之危機，與中牟堵口之必要一文，即本此主張。痛切言之，諒遼洞嗟，豈能於籌堵中牟決口之際，急改主張，提倡分流，自蹈矛盾之譏。現籌委會所擬計畫，均以防止奪淮為主要目標，即以溢流論，絕非漫無計畫之溢流。如黃陂淮平溢流，小部分洪峯當無問題，假定黃淮同時異漲，則對溢流之水必當預籌出隄，後停留延滯之方，如沿途放淤後再令清水下行，決不使與淮水同時集中於洪澤一帶為患。蘇皖且溢流之水為量不多，又係一時現象，非常流之水，當不致有奪淮之險。此解釋，尊兩所舉之例未盡悉合者二也。

第三就工程言，尊兩歷舉漢王景十里水門辦法，其移隄修隄，壞一小時分流，終致改道及明揭一魁分黃導淮，以工程不堅，石堵沖毀兩點，證明溢流工程之不易堅固，終將演成改道。其說雖是，而實不可與今日溢流隄同日而語也。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現今科學昌明，凡昔日技術上無法克服之困難，均有解決方法。現談溢流，只要原則上合理，不必顧慮技術之困難，及工程之安全問題。顧古時資材技術均在萌芽時代，工程之失敗，完全技術問題，未必設計上或原則上之不合也。且王景十里水門係互相洩注辦法，揭一魁引淮導黃日，的在藉洩刷黃沖暢尾間與溢流隄意義亦不其相合。此解釋，尊兩所舉之例未盡悉合者三也。

總之黃河東流故道雖整治得法尙可維持百年但絕不能容納最大洪水量爲中外治河專家所公認較近貫台董莊之潰決可資佐證故前華洋義賑會塔德先生曾著有黃河問題一書其中論列亦主張黃河上游根本治導計畫未實現以前必須在下游多設滾水壩以免潰決之禍蓋河槽容量既小於洪水量勢必漫溢而潰決與其使其自由漫決決口後堵口善後種種困難尙不如擇適宜地點建築堅固工事今洪水在指定場所溢出既可免潰決之患又可省堵口之煩此滾水壩疏洩洪水所以爲各國治河者處理洪水方策之二法門想黃河亦不能例外也尤有進者同負治水之責當然以整個國家利害爲前題權衡輕重通盤籌度務使利害調劑互資摺注乃決定採用溢流隄爲應急處理之計純係就技術上見地而得之結論決非囿於環境一隅之見也用敢披瀝所見說明真相尙乞察照靈解並轉告各鄉老切勿誤會不甚感幸至於溢流隄具體計畫以及下游修補隄防整理河道諸規畫現因測量未終正式計畫一時尙難着手合併附開專此布復祇頌助安弟殷同拜啟

## 諸委員長再致殷督辦書

桐聲吾兄督辦助鑒：前奉環雲，敬請執事洞明黃河春淮爲害之烈，堅決主張中牟堵口；且於黃河目前防洪，必需採取分流之理；與夫京水鎮附近建築分流隄之有利無害；反覆詳解，詳盡無遺，曷勝佩慰！即已遵屬轉達各鄉老，藉免誤會矣。執事以整個國家爲前提，熟權利害得失，乃決定採用分流隄，爲應急之處理；純係根據技術觀點，絕非囿於環境；公忠體國，磊落光明。各鄉老聞之，不惟相悅以解，抑且肅然起敬。惟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當此測量未終，正式設計未能着手之際，同人等尙有所懷，敬陳左右，藉作學理上之探討，想亦我公所樂許也！黃河設壩減水，始於潘印川；踵而行之者靳紫垣，二公皆治水名家。潘之言曰：「兩隄並峙，重門禦暴，又何需於減水壩也？」曰，防之不可不周，慮之不可不深；異常暴漲之水，任其宣洩，少殺河伯之怒，則隄可保也。壩面有石，水不能汕，故止減溢之水，水落則

河身如故也。『靳之言曰：『夫東水莫如隄，然隄有常水之消長無常也，故隄以東之，又爲開壩涵洞以減之。務令隨地分洩，上既有以殺之於未溢之先，下復有以消之於將溢之際，故隄得保固而無沖決也。』此等理論，明白曉暢，同人等早已耳熟能詳；故於執事之分流隄，決不致誤會爲分洩平水，更不致誤會爲兩股分流。所未愜於心，不能默爾而息者，厥有三端，請略陳之：

黃河濁流，裹沙而行，隨地填淤。上古人烟稀少，不與水爭地，故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戰國以後，生齒日繁。齊與趙魏，皆大作隄防，各以自利。隄防既設，河床易墊，墊之不已，則惟有增隄，致成築垣居水之變局。築垣居水，河患更烈，則增隄之外，補偏救弊，又有分流殺勢之策，然河不兩行，愈分愈壞；至潘印川出，始明辨河性，確定東水攻沙、大築遺隄月各隄，爲治河惟一長策。所謂『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飽；尺寸之水，皆由沙面，止見其高。水合則勢猛，勢猛則沙刷，沙刷河深；尋丈之水，皆由河底，止見其卑。築隄東水，以水攻沙，水不奔溢於兩旁，則必直刷乎河底。』皆頗撲不破之言也。靳氏持論，亦同此說。然則潘靳何以於主張東水攻沙之外，又有減壩分流之策，實非自相矛盾耶？曰，是因地勢限之也。潘靳之世，大河皆爲運道所窘，不得已而行歸徐，奪淮入海，自曹單至徐城，兩山夾峙，徐州城外，河寬僅六十餘丈。又百餘里至睢甯鯉魚山，南岸有峯秦龍虎諸山夾峙，河寬僅百丈。河流爲之關束，抑鬱憤怒，不得不設減壩以平險。靳氏所謂：『今使上流河身，其廣數里，而下流河身，或爲山岡郡邑所逼限，其廣也僅得其半，更或僅得其十之一二，勢必滂薄奔駛，怒極而思逞。』正爲此等處言之也。且沿清敵黃，又爲潘靳治黃之要略。淮水北出清口，每患爲黃水所抵，淮稍弱，黃即乘虛內灌。靳氏設壩減黃於清口以上，經諸湖沈澱，清水入淮助勢，更有殺黃濟淮之妙用。是潘靳減壩分黃，乃河行歸徐，限於地勢，且爲貫徹着清敵黃政策不得已之辦法。今黃河至利津入海，形勢已變，河身縱有東狹之處，亦未至如彼之甚。則分流隄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根本尙屬疑問，此其一。

潘靳之設壩減水也，固爲不得已之辦法，且爲一時權宜之計。潘之言曰：『今四壩何以不洩水也？曰，初創之時，伏秋

水洩，喧聲若雷。日久河深，深則可容異常之水，何必減爲？」靳之言曰：「以隄禦河，以閘壩保隄，誠使河不他潰，則河底日深；河底日深，則河水亦日低，行且置閘壩於不用矣。」潘靳之設減壩，既爲一時權宜之計，期於備而不用；根本至計，仍在堅築隄防而慎守之。潘氏河議辨惑云：「或有問於嗣曰：河既隄矣，可保不復決乎？復決可無患乎？嗣應之曰：縱決亦何害哉？蓋河之奪也，非一決所能奪之；決而不治，正河之流日緩，則沙日高；沙日高，則決日多；河始奪耳。今之治河者，偶見一決，擊者便欲棄故覓新，儲者輒自委之天數，議論紛起，年復一年，幾何而不至奪河哉？」靳氏大功告成以後，維護隄防，尤爲不遺餘力。整頓河營，按里設兵，每兵一名，令其管隄四十五丈，逐年加料高厚，以圖久遠。是皆潘靳治河任隄防不任減壩之明徵也。今黃河至利津入海，積百年之經營，隄防壩埝之工，粲然大備，若能師潘靳慎守隄防之遺意，無意無陵，是否必需乞靈於分流隄，而後可保無患，亦爲疑問。此其二。

潘靳雖皆限於地勢，不得已而設壩減水。然設壩地址，甚有斟酌。潘氏於宿遷北岸，建崔鎮徐升季太三義諸壩，不惟取其入海路近，又有碩項等湖溝爲之停滯迴旋。靳氏建毛城舖大谷山龍虎山天然減水閘壩，皆就山岡石底，建立壩基，其下亦有靈芝孟山諸湖溝可爲歸宿。且挑倒鈎引河，以防吞溜。然潘之減壩，大率備而不用；靳之減壩，不久仍多廢棄。清光緒初，侍郎游百川，建議於長清北岸，設壩減水入馬頰河。直督李鴻章以該處一片純沙，壩基難立，貽害甚廣，力持不可而止。可見設壩地址，甚關重要。今黃河縱有建築分流隄之必要，然京水鎮既非去海甚近，又非山岡石底，建築壩基，是否適宜，更屬疑問。執事將曰：現今科學昌明，凡昔日技術上無法克服之困難，均有解決之方，分流隄儘可任便設施，不必擇地。則同人等竊謂不然。工程雖有新舊之殊，其須因地制宜，理無二致，似仍不能不慎重考慮耳。此其三。

夫三代不沿禮，五壩不沿樂，時勢不同也。潘靳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設減壩以分黃，前乎此者，以時勢不同，無有行之者。後乎此者，時與地均有變遷，亦不必踵而行之也。況即在潘靳之時，已恩利害參半。追咸豐河徙今道，魯境河身阨塞之處，設壩減水，前人已論其危害；豫境河身寬緩之處，設壩減水，似更非必要。凡此所陳，皆係根據事理，並無

方域之見。惟執事明察之！專此敬請助安。弟諸青來頓首。

## 呈 行政院爲各省市長官籲懇撥款治水應請速定大計 防患未然由

查本會職司水利行政管領區域雖尙未能普及全國而東南卑下衆水所歸防守範圍偏及江河湖海不得視爲偏隅長江源遠流長荆楚以下良圩江隄鱗次備北防守稍疏立成巨患黃河向稱難制防河甚于防寇自中牟決口未堵循穎渦春進入江皖蘇之禍迫於眉睫洪澤湖裏下河首當其衝江南太湖流域亦慮不利江浙海塘爲沿海屏障如有疏虞全國上腴勢將化爲斥鹵青來受任以來悚四防二守之誠究導源疏流之旨夙夜兢兢不遑留慮徵諸既往工程之次第曰冬估曰春修曰夏防曰大汛搶險逐步實施始能獲秋汛安湖之效至於經費之支撥則河淮大工不惜巨帑前清南河盛時歲修之費七百萬兩降及嘉道之際猶達一百五十萬兩而另案工程動逾一二百萬兩搶險之費亦在三十萬兩民國治水其數視前稍殺然因二十年大水之教訓遂有二十三年之統一水利行政歲撥各省市水經費亦達六百萬元經費既有著落工程自能及時修防搶險得以合乎機宜故過去工作雖甚艱巨尙有可循途經相當把握還都以來百廢待舉一切有關水利者既經此次事變隄塘類多毀壞河道亦皆淤塞及時興工籌款匪易自三十年度決定年撥三百六十萬元專充水利經費似可措置裕如然以人工物力今昔懸殊遂段逐年補修不及十之一二春修則泰半未修夏防則等於無防猝有異漲何以禦之此青來不忍言而又不得不言者也竊查江淮洪水周期約每間十年一見民國二十年大水後至民國三十年人心皇皇惟恐洪水再臨乃獲天祐幸無恙然天意難測癸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現戰禍未息破壞堪虞氣候亦多變化安知洪水之災不見於三十一年或其後數年日下大汛已臨正伏水盛漲之時長江上游迭傳警訊皖省圩隄屢報出險天目山洪暴發著溪流域亦苦氾濫青來每當陰雲密布雷雨滂沱之際輒爲驚心動魄懸念年久失修之隄塘何以捍禦風浪人民生命財產國家

財賦之區何由保持現狀不保是不啻自壞和平基礎每一念及不寒而慄查伏秋大汛起於夏至訖於霜降爲防汛最危險之時期今小冀方過來日正長各處水位之高較之民二十已不甚相遠若葦一雨數日水位繼增高搶險之舉日不暇給夫防水至於搶險爭存亡於俄頃呼吸之間時機緊迫收效無多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蓋以隄防禦水必需通體完整若咫尺不堅則千里爲壑一隅有失則全局皆壞今以限於經費而無從舉辦一旦告災勢必謁督藏以謀拯救勸輸將以策安全然用之於事後何如籌之於事前屆時政府即引咎亦屬無補此非故作危詞實以江河湖海各處工程脆薄可慮不得不迫切數陳者也本會曾於三十年冬就各省市應辦各工擬具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此項方案係及治標估其工費已非二十萬元以上不辦以工程範圍之廣工資物價之昂此數亦非過巨乃以國庫支絀在上半年蒙核准一百八十萬元下半年准撥一百六十餘萬元才及原請七分之一青衿上念國家財政之艱內顧自身責任之重實苦窮於應付本年春間各省市紛紛請求撥款興工者計有江蘇省之修築江南海塘長江隄工及整理東太湖水道工程等需款四百二十餘萬元浙江省之修築海塘疏濬機坊港工程等需款二百餘萬元安徽省之修築淮南隄岸及江隄工程等需款八百萬元上海市之崇明海塘工程需款一百餘萬元蘇北區之運隄閘洞子堰工程等需款一百餘萬元合計亦達一千七百餘萬元嗣後又續有請求實際尚不止此數本會欲從其請則點金乏術欲置不問則疑饋難安當經據情轉請募集水利公債亦苦緩不濟急難以剋期舉行各省市府長官迫不得已逕請

鈞院飭部就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支撥俾克興辦要工倘蒙

俯允所請或因一時難籌巨款如何分批撥付可由財部統籌辦理國計因艱維持民生亦須兼顧俾免臨時張皇失措機可惜如蒙邀准則此等要工仍交由各省市主辦本會當認真督率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用副

鈞座恩施格外之至意庶幾東隅雖失補牢未遲能多保一片乾土即多存一分元氣時機急迫不容刻緩理合披瀝下情具文呈請仰

祈

鑒核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

## 江蘇省太倉縣道堂廟海塘工程紀事本末

湯震龍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水利委員會（以後簡稱本會）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十月二日呈稱，據太倉縣縣長呈，以該縣道堂廟段海塘，疊遭風浪，激動塘身，危險萬分，擬具稀樁蔴袋搶險工程計劃預算，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零，轉請准予如數核撥經費，俾便興修，而固海防云云。（本段指壞全長一二〇公尺深二·五公尺寬九公尺）。十一月一日，本會指令該廳就防汛經費項下先行擇要搶護。十二月八日，建設廳呈本會稱，據太倉縣縣長呈送修築道堂廟段塘工設計圖，覓稀樁蒲包拋石搶險工程預算表，計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零。二十八日本會指令該廳，所有太倉道堂廟段塘工，應歸入正工，另候請款舉辦。三十年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咨本會，據建設廳呈稱太倉縣道堂廟段塘工，應提前舉辦，免誤時機，咨請迅賜核復，以便飭遵。七日本會咨復江蘇省政府稱，酌定本年上半年貴省應先舉辦江實段運陸工程，及太倉縣道堂廟海塘工程，最急要之一部，俟設計圖表預算審定陸續撥款，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十二日本會咨江蘇省政府，查太倉縣道堂廟海塘搶修工程，前以貴省防汛辦理結束，應列入本年度正工計劃辦理，其最急要之一部份工程，并核定於上半年先行舉辦，一俟設計圖表預算審定，即行陸續撥款，業經本會以工字第二四七號咨達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前咨轉飭趕緊辦理。二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政府咨本會稱，據建設廳呈稱太倉道堂廟海塘險工部份，既蒙水利委員會核准前舉辦，擬請鈞府迅予轉咨，請將本廳前呈該項設計圖表預算等，早日核示，俾便籌

備進行等情，希迅賜核復，以便仿遵。三月六日日本會咨江蘇省政府稱，關於太倉縣道堂廟海塘工程，自經本會前咨，核定在上半年舉辦，後未據有圖表送到，該廳原呈所稱，請將前呈設計測量隊勘估海塘圖表核示。查該項圖表，僅表示新工之標準圖面，與每公尺工程，應需工料之數目，其中土方一項，全係假定，常與情形，頗多出入，至各段舊海塘損壞情形，更無詳細圖面可資稽考。若即以前項圖表，用諸實際施工，殊覺未臻詳盡，且預算總數達三十萬元之鉅，亦屬遽難照辦，應請查照前咨，轉飭就該處海塘最急要部份，先行舉辦，本會約可補足十四萬元，應從速測製必要圖表預算，呈轉審核，撥款興工。同日快郵代電建設廳，為進行迅速起見，合亟抄發原咨，電仰該廳長遵照，分別趕緊，切實辦理，春汛瞬屆，毋任刻延。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快郵代電呈本會稱，關於太倉縣道堂廟段海塘工程，業經令派本廳技士陳志翔，前往詳細勘測，並指導該縣重行繪製該項圖表預算，刻日呈候核轉。十五日日本會指令該廳，仰仍行飭該日勘畢，繪製必要圖表預算等件，分呈本會，以憑審核，撥款進行。四月七日江蘇省建設廳呈本會稱，據太倉縣履勘該段工長二五〇公尺，破壞殊甚，為謀鞏固塘身，時間較久起見，擬施一樁二石工程，以資禦護。檢附一樁二石工程設計圖，實測平斷面圖，每公尺工料估計表，填土土方表，施工細則，工程預算表等情。查核大致，尚無不合，惟該項工程管理費，原列八千六百餘元，約當工程費百分之七，不無較高，應核減為百分之六，將來實施工程，擬由本廳組織工程處辦理，除分呈省政府審核示遵外，理合檢同該項工程圖表預算，連同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月支經常費預算書等，一併備文呈送。本會指令該廳，據送太倉縣道堂廟段海塘，一樁二石正工計劃圖表預算，計工長二百五十公尺，預算需費廿三萬九千九百元，核與本會核定補助費款額，并未超過，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趕緊招標進行，期於大汛前全部完成。二十三日建設廳呈本會稱，除報省政府並將籌組工程處，及招標興工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備具上項工程經費印領一紙，派員黃景瀟領。二十五日建設廳呈本會稱，所有該項工程處，擬即依照組織規程，着手組織成立，以便急籌進行。茲查有本廳技正員季美，堪以派兼該處處長，其副處長一職，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派由太倉縣縣長洪保嬰兼任，

除分別令派，並飭迅速籌備進行，暨分呈省政府備案外，備文呈報備案。二十九日建設廳呈本會稱，招標手續，業已籌備就緒，經登報通告，招商投標，定於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廳大理堂當眾開標，除分呈省政府鑒賜派員監標外，理合檢同招標規則，備文呈報，仰祈屆時派員。五月二日本會指令該廳，派本會技正陶齊憲前往監標。同日訓令技正陶齊憲前往監標，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技正遵照辦理具報。八日建設廳呈本會稱，該工程處既據呈報成立，現值籌備期間，擬請准予先撥一個月經常費，計二四一六元，以資轉發具領應用。十四日建設廳快郵代電呈本會稱，投標者計有同興建築公司，聯義營造廠等六家，其中以同興建築公司所投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元為最低，且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本廳預算為十一萬元）次低標為聯義營造廠，所開甲項標價國幣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較原預算超出七千六百七十五元。理合編列洽商結果對照表，並檢同同興聯義兩家標單，及經歷單，連同本廳審核意見開標紀錄，肅電陳報，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十六日本會專電建設廳，十四日電悉，准由同興公司得標，標價材料，應以原投標單為準，仰速訂約興工。十七日建設廳快郵代電呈本會，已通知同興建築公司，依照招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交到三日內，邀同保證人來廳，按原投標單規定，採用大頭五吋至六吋之丈五筒或台灣木，絕對不得以其他尺寸不足之木料代替，簽訂工程合同，繳納工程保證金，迨日興工，並呈報省政府鑒核。六月三日建設廳呈本會，據同興建築公司呈稱，與原約泰茂木行接洽木料，詎知該行以逾原約三日之期，所有之古灣木，現已出售大半，無此鉅量數目供給，所有事延，致難購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等情。據所呈各節，顯與標單規定，相去甚遠，現距大汛時機迫促，為迅赴事機起見，特派本廳第一科科長陳本懷，親詣鈞會面請機宜。五日本會令建設廳指示，一應向第三標陳鳳記試行商洽，能否依照原計劃舊木尺寸，及原投標價承辦。二如丈五筒缺貨，改用三吋半至四吋徑丈二椿木，則每公尺需加椿三枝，應飭同興聯義兩包商開賬比價，呈候核定。九日建設廳電本會，遵令招陳鳳記洽商結果，椿木用丈五筒造價，照標單七十晴天完工，訂約日預付三萬元，以後分五期，按工料值付各價，工價八成五，每期扣還，預付款七千五百元，四期扣清，末期有

餘款一成五，保人商號兩家，尙稱殷實，可否即與訂約，祈電示。十日本會專電建設廳，據稱商號尙殷實，准予照辦。十二日建設廳快郵代電呈本會，遵經通知陳鳳記營造廠，遵同保證人元泰木號，及倪松記煤號，於六月十一日來廳，按照佳日洽議條款，簽訂工程合同，工程造价，計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越出原預算所列工料費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應請鈞會准予追加，再依照該項合同第九條規定，簽訂合同日須付第一期工程款三萬元，而本工程材料費計在十萬元以上，是項材料據承包人稱，一經訂定不久即可陸續到工，擬請准予先撥工程費半數，計銀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以便隨時覈實發放，而利工程進行。除飭該包商趙速依約進行，並將辦理經過呈報省政府鑒核，轉飭知同興建築公司外，理合檢同該項工程合同副本三份，該廠前送標單中明書各一份，並備具印領一紙，實呈仰祈鑒核，准予核撥。十九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據送工程合同副本，尙無不合，應准備查，所請撥發工程費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業已照數撥交其領，飭飭該包商趙日開工具報，所有造價超過原預算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准予照加，即由廳將工程經費支出預算書，重行覈實編製呈核，關於改善填度寬度，及收用土地經費，如有增減，亦一併列入重編預算，其填土工程，是否併交該商承辦，亦另行設法舉辦，亦應趕緊決定進行。七月四日建設廳呈本會，改派本廳視察許銘第兼充處長，令飭前往接收。八日本會快郵代電建設廳長，查合同簽訂以來，時逾半月，未據將開工日期具報，殊屬不合，迅即在明開工日期具報備查。十二日建設廳長快郵代電呈本會，查近來各地，因舉辦清鄉關係，以致該商運送材料，未能順利進行，尙係實情，除轉咨清鄉專員公署，請予填發通行證，暨電飭工程處遵照。前令趕速測製圖表，重編支出預算書，並遵齊電所飭嚴行督促包商，趙日開工具報核轉外，理合將本案連料困難緣由，及遵辦情形，一併肅電陳復。十九日本會指令建設廳長，仰仍向清鄉機關，切實接洽，趕緊設法進行，並將開工日期，具報備查。三十日建設廳呈本會，除令飭俟材料運到工次後，按旬填表呈報，以憑核轉外，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八月四日建設廳呈本會，查該項工程，既據工程處商准友軍，發給運輸材料及工人證明文件，此後工程當可順利進行，該包商所請發給停工證，關於雨天停工一節，應依照合同

規定辦理，其餘未據該處明白聲敘，暫勿庸議，除令飭知照外，理合具文轉呈鑒核備查。六日本會指令江蘇海塘工程督察處主任，呈准備查，仍仰督察趕緊進行填表具報。七日本會指令建設廳，仰俟旬報表送到，即行核轉來會，一面督飭趕工進行，期於秋汛前完成。十二日建設廳呈水利委員會，第二個月管理費二千四百十六元，茲據工程處呈請撥發前來，據經核案相符，理合備具印領一紙，仰祈鑒賜核發。十四日本會指令建設廳，呈報工程經過情形，及開工日期悉，仰仍督促趕緊進行，如限完成。二十五日本會呈行政院，將開工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二十一日建設廳呈本會管理費一項，准將工價未發半數六萬四千〇九十二元五角，發來員領回，以便分期撥實轉放。二十五日建設廳呈本會管理費一項，原核定預算以三個月計算，茲值清鄉時期，運輸材料諸多窒礙，事實上勢須展長，經該處覈實重編月支二〇六〇元，四個月計共八二四〇元，尙未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六標準，全部預算，計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據呈前情，除指令計分呈省政府外，理合檢同上項原送土方表，實測平斷面圖，工程及管理費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指令祇遵。二十八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所請核發第二個月管理費二千四百十六元，應予照准，已如數撥交來員具領。九月十日行政院指令本會，呈報開工日期，准予備查。同日建設廳呈本會，據工程處呈送填土工程，所訂承造暨施工細則，經核大致尙無不合，惟預算挖土單價，係一元五角，填土單價，係二元五角，而承造內所訂挖土及填土兩項單價，均為二元四角五分，計挖土部份超出九角五分，如依照該項單價累計，再加上地補償金，則原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應超出二百六十八元五角，爲求適合計，擬責成承造人，將挖土所出土方，全部利用填入塘身，不得廢棄，以期減少填土數量，而資補救，如照上項辦法，按承造第二條之規定，計椿內外挖土，按照土方表計算，應爲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填土應爲六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五厘，加土地補償金七百五十元，合計應爲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較之原預算尙可節省一千餘元，除指令該處轉飭承造人遵照，並飭將施工細則所載第三四兩條，責成監工人員，切實奉行，暨分呈省政府鑒核備案外，理合檢同上項原送承造施工細則各一份，並繕具印領一紙，派本廳視察詣會費呈，仰祈鑒核備

案，並將工款一萬元備准先行撥發，以便按期撥實轉放。十六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根據本會督察處報告，工料總值爲七五七七元，前已核發六四〇九二元，現屆九月中旬，相隔月餘，該項報未據續送來會，所請撥發工款六四〇九二元一節，無憑核算，仍仰該廳迅將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報表，先行呈會，以憑審核撥發。同日訓令督察處主任迅將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各旬報表，剋日填送來會，以憑核辦。同日本會指令建設廳，經核所送圖表預算，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查。至管理費一項，擬覈實重核，以四個月計算等情，尙屬可行，併准照辦。二十日建設廳快郵代電呈本會，據工程處報稱，工程截至八月下旬止，計運到材料及已成工程數量，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請核發第四期工價到廳，請迅賜先予電匯工價半數，計六四〇九二·五元，暨第三個月管理費二四一六元，以憑轉發。二十四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查土方工程費超出預算，據擬補救辦法，大致尙合，惟所送擬施工細則，暨印領請款數目，均尙有應行修正核減之處，合將原件發還，并另單開修正各點，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分別修正重繕，連同開工日期，施工情形，一併呈轉來會，以憑查核撥款。同日本會快郵代電建設廳，准先發第三個月管理費，暨工料價四四八六四·七五元，餘留一成五，俟完工驗收後，再行續發外，仰令該廳速備具印領等件來會以憑核發。十月九日建設廳呈本會，據工程處所報沖毀工段，未據將平斷面圖一併附呈，經指飭補送去後，茲據遞送前來，察核尙無不合，該項沖毀土工，自應即予修復，所需工費，據請在該處工程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擬予照准，除以俟奉指令再行飭遵等語，指令印發暨分呈省政府察核備查外，理合檢同所送沖毀該段土塘土方表，及平斷面圖一份，備文呈送，仰祈察核示遵。十一日建設廳呈本會，察核工程處所送請款憑單，尙無不合，該項土方工程旬報表，亦據先後呈送，至九月下旬，綜核已集成績，達預計數量百分之八十五，自應急待發款，俾早完竣，除指令迅將承攬施工細則，依照審核清單，分別修正重繕，呈廳核轉，並分呈省政府察核外，理合遵照審核清單第四條，重填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印領一紙，連同原送請款憑單，暨九月上中下三旬旬報表。一併具文派由本廳視察，費呈請領，仰祈鑒賜核撥，發交來員領回，以資按期撥實轉給。十四日建設廳呈本會，據工程處呈

稱椿石工程，至九月二十四日，已告全部完工，除雨天外，連同連料日期在內，累計工作日數六十八天半，依照工程合同第八條之規定，並未逾限，除繼續努力督促土方工程，依限完竣後，一併繪製竣工圖表，另文呈請驗收外，理合先將竣工日期，備文呈報。等情據此，查道堂廟段海塘椿石工程，進度情形，迭經將工程旬報表轉呈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臬省政府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鑒核備查。十五日日本會呈行政院，查重編工程費支出預算，比照原預算計超過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除椿石工價計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前令准承包開工，並經呈報約院有案外，其土方費及收用土地補償金，經實測後計需款一萬元，較原預算酌減五千餘元，至管理費預算原核定以三個月計算，因值清鄉時期，運轉材料，諸多窒礙，工程勢須展長，據擬重編以四個月計算等情，復核亦尚可行。再本會編具督察經費預算書，計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四十五元，假定為三個月，即在監修費內動支，如有不敷，或因事實上須展長時期，所需經費均擬在預備費項下勻支。總計上述各項增減後，工程各費改爲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核與本會核定補助費款額十四萬元，僅超出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所有超出之數，擬在三十年本會事業費項下勻支撥補，以免另籌，除督飭加緊修築，如期報竣外，理合檢同重編經常及工程費支出預算書，督察經費支出預算書，連同該廳前後送會之椿石工程設計圖表合同，施工細則，暨土方實測平斷面圖表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十八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所請核發工料費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及第三個月管理費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已如數撥交來員具領。同日本會指令建設廳，請核撥土方等費，仍仰轉催迅將修正承攬施工細則，呈轉到會後，再憑核發，以符手續。旬報表准予存查。同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所有修復沖毀土塘工費六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應准如擬在該處工程經費預備費項下如數撥支。二十四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據工程處呈報椿石工程完工日期，具文轉呈，呈悉，准予備查。同日建設廳呈本會。查前據工程處呈，以清鄉封鎖，運輸材料困難情形，並附具封鎖及天雨日期記載表，呈請核示到廳，當以除雨天依照合同規定辦理外，所有封鎖不能連料日期，應即查明核定具復，以憑轉呈，指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是項封鎖日期，既據該員查明確實

，核與工程合同第八條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及竣工日期業經轉報在案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查。同日建設廳呈本會，查工程經費預算，所列預備費六千八百七十一元，尙未來撥到廳，奉令前因，理合填具是項預備費一部份，計六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印領一紙，備文派由本廳視察，詣會實呈請領，仰祈鑒賜核撥，以資轉發。二十八日建設廳呈本會，查十月上旬報表，續送前來，察核所送修正承攬，尙無不合，惟施工細則，未據遵照增列第八條，業經代爲添列，至所稱挖出沙土，不能利用，致超出土方費預算，及所送旬報表備考欄內所註，均欠明瞭，除指令飭將施工細則第八條遵照增列，及將超出土方數專案具報核轉，並分呈省政府密核外，所有該項土方費，暨土地補償金，共計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理合遵令檢附修正承攬施工細則，及十月上旬報表各一份，備文仍派本廳視察，詣會實呈請領，仰祈鑒賜核撥。二十九日建設廳呈本會，查椿石工程竣工情形，業經轉呈在案，茲據前情，除令派本廳技士黃善培，陪同約會委員，前往驗收，暨分呈省政府密核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竣工圖表三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三十日行政院指令本會，爲呈送工程設計圖表，經費預算，暨督察處經常費，均悉，准予備查。十一月十一日本會指令，所有土方費暨土地補償金，應俟驗收後再行核發。至申述挖土未能全部利用一點，仍應遵照本會令飭修正承攬及施工細則之規定辦理，同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據轉報椿石暨土方工程完竣等情，茲派本會技士黃繩祖傳覈，率同該廳技士黃善培前往驗收，除令委外，仰即知照。十四日建設廳呈本會，案據工程處呈送椿石工程第三號請款憑單到廳，並請撥發第五期工程款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等情前來，經核所呈憑單，尙無不合，除將工程款如數撥給具領外，理合檢附原憑單一份，具文呈祈鑒核備查。二十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所請具領工程處修復道堂廟段沖毀土塘，工程預備費六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本會業已知數撥交來員具領矣，仰即查收轉發。二十六日本會指令建設廳，爲轉呈椿石工程第三號請款憑單，除將工程款撥給外，仰祈備查。呈覽憑單均悉，准予備查，同日建設廳呈本會，前據工程處呈報椿石暨土方工程，均經依限完成，當即轉呈鑒核，並請派員驗收在案。據呈前情，除函請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令飭太倉

特別區公署，飭屬切實保護，以重要工，暨分呈省政府並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查。二十九日建設廳呈本會。所有該項工程第四個月管理費，似應早日撥發，俾資結束，理合填具第四個月管理費二千零六十元，印領一紙，備文派由本廳視察，詣會費呈請領，仰祈鑒賜核撥。十二月九日本會指令建設廳，第四個月管理費二千零六十元，准予照發，已如數撥交來員具領矣，仰即查收具報備查。十一日本會訓令建設廳，查本會技士傅巖黃繩祖，驗收具報到會，指令呈悉，該項工程既據丈驗相符，自應准予驗收，至因夯土腐蝕，及沙土不適用增加土方一節，應俟建設廳呈報到會，再行核辦。十五日建設廳呈本會，查工程處所呈預算書，亦無不合，該項延長一個月，經費六百九十元，既就該處逐月經常費積餘款項下動支，並不超出原預算，似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檢同原送預算書三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查。二十三日建設廳呈本會，查增加土方，計沙土不能利用四〇四·三公方，及土質疏鬆鐵蝕一六二·三九公方，共計五六六·六九公方，每公方二元四角五分，計土方費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又收用土地增加〇·九七五市畝，每市畝二百五十元，計補償金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擬請准在該處工程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再查積石工程尾款一成五，計國幣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前奉迴代表飭知，應俟完工驗收後，再行撥發，茲奉前因，除轉飭知照並分呈省政府鑒核備查外，理合填具積石工程尾款印領一紙，備文派由本廳視察陸瑗，詣會費呈請領，仰祈鑒核賜撥，以資轉發。二十四日本會指令建設廳，為據工程處呈，延長辦公一個月，所需經費，擬在該處逐月經常費積餘款項下動支，編具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建設廳呈本會所有增加土方五六六·六九公方，計土方費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暨收用土地增加〇·九七五市畝，計補償金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擬准在該項工程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察核該包商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前項應領各款，似應早日發給，俾資結束，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十二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查請領末期尾款，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核尚相符，應准照發，茲將前任所具印領發還，仰即查收註銷，另備印領，派員來會具

領轉發。至增加土方費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及土地補償金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既據本會符察主任及驗收委員驗明屬實，所請擬在工程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姑予照准，併仰知照。二十五日建設廳呈本會，遵將發還橋石工程尾款印領註銷，並將前具領發還外，理合分別備具橋石工程尾款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暨土方費土地補償金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及工程預備費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印領各一紙，派由本廳劉秘書錫侯，前赴鈞會費呈請領，仰祈鑒賜核撥，發交來員領回，以便轉給，而資結束。三月十一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所請橋石工程尾款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暨土方費土地補償金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及工程預備費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一角四分，共計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准予照發，已如數撥交該廳劉秘書具領矣。再查核其中所具工程預備費，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一項領紙，係增加土方費，暨土地補償金之超出部份，經呈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所呈印領名稱不合，應予暫存，由廳更正後送會調換，并仰遵照辦理。二十五日建設廳呈本會，茲核工程處所送收用民地一覽表，尚無不合，除將前項補償金共計九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如數撥發，指令分別駁實轉給外，理合檢附原送收用民地一覽表，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查。二十六日建設廳呈本會，重繕橋石工程增加土方費，暨土地補償金，合計國幣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印領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並請將前呈印領發還註銷。四月六日本會指令建設廳，准予調換，茲將前送印領一紙註銷發還。七日本會指令建設廳，收用民地一覽表，准予備查。二十一日建設廳呈本會，茲據建築前項工程之承包商陳鳳記營造廠，呈送工程保固切結，請將橋石工程尾款，暨土方費及增加土方費等，共計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核發等情，經核所具切結，尚無不合，請領款數，亦屬相符，除批飭來廳具領，暨令知前江南海塘太倉段工程處處長，並分呈省政府鑒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二十五日本會指令建設廳，保固切結請領末期工程款等情，准予備查，并仰轉飭迅將該項工程報銷，造送核轉來會，以清手續。

附修築太倉道堂廟段海塘土方工程承攬（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承攬人陳鳳記營造廠）

招標規則

樁石工程合同（江蘇省建設廳與承攬人陳鳳記營造廠）

一、樁石工程每公尺詳細價目表

海塘正工程施工細則

（以上俱略）

## 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案彙錄

本會職司全國水利對於各省市區應辦各項水利工程必先博詢周諮以期詳盡爰於四月十二日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並邀集江蘇浙江安徽各建設廳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工務局蘇北行營蘇淮特區各建設處長列席與議除會議紀錄已刊載於後外茲將原提案彙列於此以備參考

### 一、委員長交議裏下河東隄歸海計劃案

查蘇北行營駐主任在行政院地方會議提議請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開濬裏下河入海幹渠以利農田而增生產案此案極有意義至堪注意查裏下河地勢頗如釜底裏連東隄歸海三壩壩極高自四公尺點二七至五公尺點七四范公隄東台附近真高亦在四公尺以上其間地面高度約在二公尺半至四公尺最低處僅二公尺不但低於兩隄且在最高海潮位下半公尺故裏下河積水之不能暢出非由河底之不深實緣水面之不高欲求積水暢出惟有築隄東水抬高水位除范公隄東地勢較高應加挑濬范公隄西僅需築隄並無濬河之必要濬河不但無裨洩水且有海潮倒灌之虞前人論之詳矣清康熙時靳輔既大治河漕而下河仍苦積水難

清四倡募下河東隄歸海之議道光中東台馮道立力贊其說民國以來亦頗有主張者事變前江北連河工程局長孫壽培擬有高郵歸海三壩排洪入海計劃草案全部土方開墾工程估需工費一千七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八年募下河入海水道委員會工程師馮旦復有募下河東水歸海之擬議將開墾工程別擬權辦土方工程估需工費二百萬元馮主任之提案名爲開滯入海幹渠實即東隄歸海之舊事重提此項工程關係蘇北治水根本大計前人屢經倡議而未克實行者能於瘡痍滿目之今日完成之庶非大幸惟是非常之舉討論不厭求詳竊謂有應加以熟慮者三端一曰工費二曰計畫三曰組織再分陳之

一工費 運工局科長孫壽培計劃估需工費一千七百餘萬元係包舉一切開墾涵洞工程之完全計畫以今日之人工物價較之當日應增十倍需費應在一萬七千餘萬元募下河入海水道委員會工程師馮旦之擬議估需工費二百萬元僅辦土方工程其餘開墾涵洞則留以有待時隔三年衝諸今日物價亦需千萬馮主任提案之計畫如何訂定無從懸揣就所請發行蘇北水利公債一千萬元及所舉河錢觀之殆係根據馮旦之計畫但馮之計畫僅辦土方爲一時救急之計土方工程完竣後尚須續辦涵洞工程未可中道而廢是此一千萬元僅可完成工程之初步其餘應辦工程尙待展續進行工費總額至少以一千五百萬元爲度查江北連河原有新舊案畝捐以濟工用惟全盛時代每年徵數至多不過四五十萬元以之興辦此項大工無濟於事據前督辦江蘇連河工程局調查募下河農田約在一千三百萬畝范公隄東沿海墾區面積亦達一千三百萬畝已開墾者約在五百萬畝合之當在一千八百萬畝惟以募下河秩序尙未盡復事權尙未統一折耗甚大姑以一千萬畝計每畝徵一元五角以今日之糧價論不過百取其一向不爲苛則一次帶徵即可償還工費全部如有不敷仍可緩案續徵若干以底於成

二計畫 馮主任原提案所列河錢利用歸海墾下各引河併流入南澄子河蚌蜒河至東台穿范公隄沿何梁河行船港出海是即孫壽培所主張之第一綫亦即馮旦主張之河錢也於此有應注意者五點（一）蚌蜒河上承三壩引河下接通海港口居中權扼要之地位河寬僅五六十公尺而東隄歸海之新河應放寬至一公里以後或更需展寬至三公里則今日之蚌蜒河即將來東隄歸海大河中之一深溝蚌蜒河本有南隄前此設計者皆擬利用之加高培厚以爲新河南隄而另行創築新河北隄之意馮主任之計畫如爲節

省工費計亦必如此則新河成後主流因就下之勢必趨重原有之蚌蜒河線而緊逼而隄隄根原有之蚌蜒河不啻爲新河之窟溝則老開至東台之九十里間必致步步成險工危殆殊甚故爲安全計勢必將蚌蜒河位於新河中心線上而於兩岸均築新隄其原有之蚌蜒而隄作爲新河南岸隄隄惟如此則工費倍增預計之一千萬元必致不敷甚鉅應早爲寬籌以免臨時轔蹶

(二)蚌蜒河南北兩岸原有水口甚多爲灌溉交通之孔道地勢南高北下故南岸僱重出水北岸僱重進水將來新河兩隄築成爲出水進水便利計必需多建涵閘爲數約在二百如工費充足自宜一氣呵成以收操縱蓄洩之利否則不妨分期辦理但新河未至放水以前原有各水口仍當保留而應於水口之旁多積土牛木石材料以爲臨時搶堵之用此款應另行增籌此二百水口不啻新河南岸之二百險工咫尺不堅全功盡棄汛期防險較之黃河隄防艱險當逾十倍且放堵之水其進也漸止於灘田虛漂禾稼決隄之水其勢猛迅必致傷害人命尤不可不慎之又憤也

(三)南岸地勢既高利在出水但大水之時新河放水而隄各口勢必一律堵塞則隄內民田之積水無由宣洩是南岸民田未見其利先蒙其害爲南岸人民計築隄以防外水同時更需開河以洩內水查蚌蜒河南港汶粉歧木可導水東流越過范公隄趨三倉河入海惟以河道淤塞如能大加浚治則防水洩水各得其利隄南人民不致長慮却顧矣三倉河西接東台安豐鎮之安豐海河東迄海濱之秦源大費鹽梨公司向無通海之口致南五場之水均由之假道門龍港出海若能開浚深通不但蚌蜒隄南積水消疏有路即范公隄東南五場之水亦可直接入海藉免轉入門龍港與西水爭道之害人海道委員會曾經估計須挑土一百五十萬公方此項土方費亦應另行增籌者也

(四)臧主任原案河隄范公隄東係沿何塚河行船港入海但何塚河斜向東北不如東台海河之徑直又何塚河已築川東湖水閘凡四孔每孔約在六公尺左右合共不過二三十公尺以上游一公里之河身下游出口東狹至二三十公尺行水尤爲不利東臺海河正對蚌蜒河出海路線較短該河上段通暢海口新近被潮水衝刷深通有作爲通海港口之價值惟中間華家墩至神門口約二十餘里需加疏濬入海水道委員會曾經估計需挑土三百萬公方如歸海新河尾閘改用此段則所需土方經或須增多亦應另籌

(五)河身寬至一公里人煙稠密之區約達五十公里是被犧牲之面積將達五十方公里此五十方公里開田屯墳墓如何處置爲最難解決之問題當年喬萊反對新輪東隄歸海亦以此爲有力之論據自明清以來下河沈淪者

限矣每次沈淪受災面積極遠五六萬方公里今東隄之後受災面積減至五十方公里不過千分之一權害取輕已屬救濟甚多但犧牲少數既爲人民所不願亦爲政府所不忍似應訂定詳密條規凡因工損失者悉由受益田畝補償之而河線以內之田賦一律豁免無水之時仍許照舊耕種室廬墳墓給資遷移落較大不便遷移者仿黃河水定河沿岸辦法堅築護莊固隄新河雖成僅大水之時放水通流平時仍以蚌蜒等河爲河道兩岸新隄內田地照常耕種視同魯南之沈糧地緩徵地淮運大水五年十年始一見平時有免稅耕種之利逐年縱有損失情勢已不甚嚴重此則於計畫工程之始應預爲顧及者也

三組織 東隄歸海工程宏大臧主任原提案擬會同本會組織隄下河入海幹渠工程處主持其事自屬需要惟此項工程關係淮運全局與上下游之排洪灌溉運均有關係其所牽連者甚多且新河完成後尚有續辦工程及養護事宜亦賴有永久機關繼續經營在運河設局已歷二十餘年近年因受軍事影響以致停頓如爲便於統籌及永久維護計似以由運河工程局在蘇北行營策動輔導之下辦理此項工程最爲相宜或竟擴大範圍由中央特設淮運局主辦或爲顧全事實計即由本會與行營合組機關改聘地方人士負責辦理亦無不可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臧主任原提案照錄如左

議題 擬請 中央發蘇北水利公債開濬隄下河入海幹渠以利農田而增生產案

理由 查隄下河各縣爲蘇北最低之地境內水道縱橫密如蛛網灌溉稻田約一千五百餘萬畝年可產稻四千餘萬石若以稻麥兩稔併計其數實堪驚人水之來源一由夏秋水漲停滯一由運隄開洞引入大水之年運隄各壩開放益科東向均由串場河分道趨歸海五港入海所謂五港者僅新洋射陽兩港洩水較暢惟兩港位居曠阜距歸海各壩太遠運水東下必先假道他河迂迴曲折行經數百里之遙承輸各河容量有限不勝輸轉下游縱能通暢而中部仍然扼塞其餘各河率皆河身淺狹洩量無多而串場河以西地勢特

低形同釜底一旦西水東下歸海各港不能承受多量之水勢必漫溢爲災是以大水之年連堤以東浩如湖海蘆葦沉淪村鎮爲墟往往禾未登場已付波臣人畜隨流其狀彌慘故開淤裏下河入海幹渠實爲消除水災謀增農產之要圖惟估計上項工程約需國幣一千萬元本行營繕境情形特殊所收賦稅不敷維持原有事業爲此建議 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開淤裏下河入海幹渠以利農田而增生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一千萬元由水利委員會同本行營繕組織開淤裏下河入海幹渠工程處主持開淤

二、利用歸海壩下各引河併流入南澄子河蚌蜒河至東臺穿范公隄沿何塋河行船港出海將各河拓寬加深作爲入海幹渠其寬深程度以能容納歸海各壩半量之水爲度其餘半量仍由五港分洩

## 二、委員長交議募債興辦急要水利工程請公決案

查水利工程百端待與本會前呈行政院擬訂三十一年度事業方案包括江淮河運湖泊海塘各項重要工程但爲經費所限不克逐項舉辦本年陸續准各省市請求撥款興工者亦屬甚多如江蘇省之江南海塘工程修築江隄工程整理東太湖水道工程浙江省之海塘工程疏濬機坊港工程安徽省之淮隄南岸工程開洞隄工程上海市之崇明海塘工程蘇北區之運隄壩工田坡工程整理開洞子堰工程等等大致均甚切要在此力圖增產時期自宜積極推進不容稍緩惟經費爲事業之母不論何項工程非財莫舉即就上述各工程擇要興辦核計經費亦需數千萬元際茲庫帑支絀一時何來鉅款若不亟圖補助勢將坐失時機再四籌思惟有隨時募集公債或發行庫券以資濟用而以受益田畝帶徵或其他附捐抵償債務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庶工程得以實施建設不尙空談裨益民生實非淺鮮茲特抄同三十一年度本會擬辦事業方案內水利工程摘要表各省市擬辦水利工程一覽表暨擬就進程序提請 公決

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擬辦事業方案內水利工程摘要表

工 程 名 稱	需 款 數 目	備 註
1. 修建江蘇省海塘工程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2. 修建上海市海塘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中一部已呈准興工
3. 修建浙江省海塘工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4. 培修揚子江江隄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培 修 淮 隄 工 程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6. 培 修 江 北 運 隄 工 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7. 培 修 洪 澤 湖 大 隄 工 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8. 疏 游 吳 淞 江 淺 段 工 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9. 疏 游 東 太 湖 大 缺 口 深 泓 道 工 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10. 疏 游 皖 北 肥 河 洪 河 等 工 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11. 疏 游 中 山 河 工 程	一〇〇、〇〇〇元	
12. 疏 游 機 坊 港 工 程	二五〇、〇〇〇元	
13. 疏 游 泰 淮 河 城 廂 段 工 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14. 疏濬下河入海各港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5. 整理蘇省沿江各閘壩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16. 修理運河新壩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元	此乃擬定撥之款該工已在興辦
17. 堵閉蘇北運河歸江各壩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元	

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擬辦水利工程一覽表

區別	工程名稱	所需款數	備註
江蘇省	修築江南海塘工程	八七七、八四八元	
	修築江隄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元	
	疏濬東臺幹河工程	一、二九七、〇〇〇元	
	修理白茆閘工程	二八六、九〇〇元	
	整理東太湖及其有關河道工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補助各縣水利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測量勘估費	三八、五三一元	
小計		四、二〇〇、二七九元	以上各項工程係蘇原表中剔除蘇北而列防汛亦未列入

測景隊	疏濬支河	單孔涵洞	雙孔涵洞	挑水壩	安徽省 沫河口小閘	小	疏濬機坊港河道	各字號担水	武丁字號石塘工	綺週字號石塘工	桓公字號石塘工	漢惠字號石塘工	勿字號石塘工	伊尹字號石塘工	又密字號斜坡石塘工	浙江省
七三、五六〇元	四〇五、〇〇〇元	一七〇、三六七元	二二二、五四八元	一一六、五四五元	一一七、〇五〇元	計	四三四、一七二元	四五六、三四八元	二七二、〇二〇元	三四八、一八六元	二〇九、二四六元	二二一、八七五元	三五、五四六元	二〇、七一七元	五一、四二〇元	

	淮河南岸陸工	二、二五三、九九一元	
	鳳台縣隄堰	六七五、〇〇〇元	
	沿江隄堰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計	七、〇三四、〇六一元	原表內防汛工程未列入
上海市	崇明區海塘工程	一、一〇七、一七八元	
	小計	一、一〇七、一七八元	
蘇北區	堵閉壁虎欄江壩	三五〇、〇〇〇元	
	春修土石埽工	八〇〇、〇〇〇元	
	修築塊石埽坡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閘洞添置閘板	一二六、〇〇〇元	
	修理閘洞	二〇〇、〇〇〇元	
	修理子堰	三七〇、〇〇〇元	
	植樹種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堵閉缺口	一八〇、六〇〇元	
	楊木匠碼頭改埽建石	三五〇、〇〇〇元	
	小計	二、九七六、六〇〇元	原有防汛工程未列入

總

計一七、三六七、六四八元

募債興辦急要水利工程進行程序

- 一、決定急要工程必需經費為若干萬元
- 二、如國庫一時不能籌集鉅款由財政部照上項數目發行水利公債或庫券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其他殷實銀行承銷
- 三、以受益田畝徵收或其他附捐作為本息擔保徵起之款分期償債
- 四、收支款項由財政部及銀團負責稽核
- 五、工程由各省市主辦遵照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辦理
- 六、工程設計及工務進行由本會負責審核督察之責

### 三、委員長交議恢復江北運河工程局舊制案

江北當淮泗沂沭之下游江北運河為羣水轉輸江海之樞紐水系整然自成區域簡清黃河北徙以前特設南河總督專司淮黃運一切工程開府千里體制優崇迨咸豐河徙南河總督裁撤江北水利日漸廢弛清末民初導淮之議起民國九年中央特設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體制之崇卒於南河時代隨以豫東魯南皖北數十萬方里間千流萬派之水皆以江北一隅而歸壑非如此不足以資統籌而奠民生也設局數年以紉於財力治運計劃實施不及什一迨民十六以後體制屢有變更主其事者由簡任而薦任而委任陵夷至於民二十名實俱亡蓬萊大變而有郵部之大決議者殆之民國二十一年堵口復隄大功告成江蘇省政府懲前毖後復設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簡任提高地位數年之間江北水利漸趨正軌迨事變起運工局又復停頓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建設廳復設江北運河江寶段工程處於江都主司寶應以南運河工程寶應以北暫屬華北為權力所不及江寶段工程處近已由蘇北行營接收而管領區域仍止於寶應以南此為事實所限不得不從權辦理但江北水道既有整然之系統不容割裂為治而豫省黃河決口尚未堵築淮泗沂沭而外又益之以萬里黃流統籌全局尤賴有健全之機構方能肩此艱鉅所幸蘇淮特區現已成立寶應以北負責有人利害相同

應謀合作擬請由大會呈請

行政院恢復江北運河工程局其體制最低限度應如事變前之江北運河工程局長簡任或薦任其事業經費以田賦帶徵及其他附捐充之此舉在今日淮運工程百廢待舉黃河決口尚未堵築之時尤為有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四、委員長交議本年度各省市防汛經費應如何預籌撥補案

本年入春以來氣候失常風向無定國內天文學者曾有請防夏秋水患文電到會轉瞬大汛將屆各省市自應綢繆未雨預為防範查前昨兩年先例本會補助防汛經費均在下半年事業費內支配惟近月中央財政較往年更覺困難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總概算目前尚未核定將來水利事業費究列若干難以懸揣故本會對於各省市預防大汛補助能有幾何尚難確定茲將歷年撥補情形列表於后以供參考究應如何統籌預防以免臨時倉皇之處相應抄附上項表件提請 公決

#### 本會歷年撥補各省市防汛經費一覽表

年 別	省 市 別	撥 補 防 汛 款 數	備 註
二 十 九 年	江 蘇 省	七〇、四八六、六九元	原發一〇八、七二四、〇〇元而用去如上數
	浙 江 省	二一、九〇八、〇〇元	
	安 徽 省	六一、二六四、五八元	原發六二、五二〇、〇〇元而用去如上數
	南 京 市	二二、三一七、四〇元	原發二二、三四四、〇〇元而用去如上數
	上 海 市	五、六八七、七三元	原發一七、二五七、五〇元而用去如上數

份		三 十 年 份			
合 計	一八一、六六四、四〇元	江 蘇 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浙 江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 海 市	三七、三五〇、〇〇元	安 徽 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三三七、三五〇、〇〇元

### 五、委員長交議各省市應添設測候所及水文站案

查各省市氣候不齊雨量蒸發量各異土質亦非一律水行地中所挾之泥沙數量亦各不同全國雨量氣候及各處河流水文之性質平日須詳加觀測方可為施工之準備且貴有普遍暨長久不斷之紀錄以供治理之參考此項紀錄實為治水基本資料俾各河流域實瞭如指掌本會雖在各地設有測候所水文站及流量站然為財力所限未能普及查在事變前有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公布之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其中所訂除經費外其餘儘可適用於今日擬請蘇浙皖三省政府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蘇北行營暨蘇淮特區參照前項實施規程就所屬各地添設各級測候所或雨量站若干處已設者亦應切實改進並擴充水文站分別記載雨量水位按月或按旬統計後轉報本會查核當否提請 公決

### 六、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內應注重淮運以防黃流案

提案人江蘇省建設廳廳長陳光中

查黃河決口將及四載雖經中央籌堵迄未實行蘇皖地處下游滔滔黃流循貫魯淮入運淮運兩河復陸春修等工程前雖經幾度辦理然以種種關係未能切實整理一旦黃淮水漲淮運兩隄是否足資抵禦實屬疑問現在民生已極凋敝萬一橫決成災秋收無獲則又何堪設想爲統籌水利事業以免疏虞似應注重淮運故本年上半年度內亟須移緩就急多籌工款趕速培修以增捍禦之功冀免沉淪之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江南常熟太倉等縣海塘險象環生亟應擇要修築案

提案人江蘇省建設廳廳長陳光中

查江南海塘爲濱海各縣農田之保障事變之頃大軍雲集每就塘身挖掘壕洞塘基空虛危險萬狀四載以來計三十年份完成太倉道堂廟段碎石工程二百五十公尺其餘本准補助常熟太倉二縣海塘殘缺塘身及壕洞填土工程經費九萬八千餘元彼時以該兩縣劃入清鄉地區未克舉辦際茲春汛此項工程似應府給於本年上半年內辦理完成再查海塘護岸碎石工程太倉瀏河口南閘兵卒南北王家宅等處均極險要前奉 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水工字第四五六號令文內亦有查得該三處確已坍塌多處危及塘身似有興修之必要之語故該處險狀確係實情且係完成清鄉地區建設重要工作之一是以上項修築工事誠爲不容或緩所需經費約計四十三萬元連同上年已核定未撥之常太兩縣濬洞填土工程費九萬八千餘元擬請 水利委員會一併撥發俾覓全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常熟白茆港閘座損壞亟應修復以免港道淤墊妨礙宣洩案

提案人江蘇省建設廳廳長陳光中

查白茆爲太湖下游通江要港有宣洩太湖之功惟以江潮含沙易生淤墊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爲期拒阻淤積俾免年年疏濬於二

十五年建築新式潮水閘一座節制水量以利交通灌溉乃事變之時間座被指封河土壩亦已衝見不能拒渾何以蓄清倘不及早修復將來港道日高影響灌溉航運殊鉅擬派員勘查擬具修復計劃圖表經費預算估計約需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元業已呈送水利委員會審核在案茲查是項工程亦屬完成清鄉地區建設重要工作之一不容或緩擬請水利委員會如數指撥俾資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擬請酌撥工程款趕辦皖省水利急要工程核定防汛補助費俾便趕緊着手籌備以固隄防而利民生案

提案人安徽省建設廳廳長馬驥材

查本省新修隄沿岸之水閘各涵洞及各險要處所挑水壩並疏濬與隄聯繫之各支河等工程不惟為農田水利所關抑且為新復之隄安危所繫除汰河口小閘及各涵洞等工程已蒙 派員復勘決定興修外其餘亦非請復勘同時併舉則一旦山洪暴發黃淮併流難保不發生意外蓋新修復之隄隄土質疏鬆各險要處所若無挑水壩不足以防急流冲刷各聯繫之支河不加疏濬宜洩不暢則難免倒灌之虞又本省境內沿淮沿江隄岸自事變以來破壞之處甚多淮隄北岸雖已修復而南岸及沿江各處以經費所限一時恐難興修因之防務更屬異常重要現在桃汛將過而大汛轉瞬即臨關於防汛搶險事宜非提前着手籌備不能應付裕如誠以江淮綿亙本省境內達千里或數百里之遙必須先行組織機關行飭有關各縣同時舉辦文電往返既需時日購備材料搬運分配更資財力尤應及時趕辦以免臨事周章況江淮雨水質居蘇滬上游如防務失其機宜一屆大汛水勢澎湃而至不特本省沿江沿淮泛濫堪虞而下游各省市亦將荷蒙波及所以本省防汛搶險較之京蘇浙滬尤加倍嚴重茲酌擬辦法如下 (一) 查本案所有各項急要工程均具有時間性非及時趕辦不可其計劃經費業經分別列入前呈本年度應行舉辦之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概算內約計需費數百萬元而本省財政異常竭蹶政費尙虞不給實無餘力顧及廳長職責所在曷敢忽視坐失事機貽誤將來擬請迅將已蒙復勘之涵

洞及沫河口小閘等工程趕緊及時興工以期於大汛前告竣 (二) 沿淮隄各險要處所之挑水壩及與隄聯繫之澗河洪河三汶河亦擬請迅賜派員復勘以期與水閘涵洞等工程同時併舉俾隄防更加保障 (三) 江淮兩隄防汛搶險補助費擬請迅賜從優核定俾便按照範圍分配需要之積土材料開具清單編造預算呈請核示一面將防汛總分機關籌備成立並飭趕編民工防汛隊以及臨時防汛隊 (四) 關於防汛需要之鉛絲木椿等重要材料以統制關係並非就地所能購辦擬俟補助費核定後由本廳酌定需用數量開單呈請 鈞會統籌辦理由滬購置分發領用價款在補助費內扣除以期便利而免延誤是否有當敬祈 討論公決

## 十、擬具整治城內秦淮河工程初步計劃綱要擬請會同辦理請求 中央撥款補助以便施工案

提案人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查本市城南雨水污水均以秦淮河爲尾閘現該河淤塞臭穢對於全市衛生觀瞻均有妨礙亟應設法整治前經 貴會派員測量並與本府商討照 貴會估計約需工費一千數百萬元茲經本府飭工務局派員數度查勘擬以最節省之辦法從事改善現狀擬具整治城內秦淮河初步計劃綱要其第一種計劃估計約需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種計劃估計約需經費二百萬元值茲市庫支絀之際深感無力擔負依照 貴會前咨送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第三條擬請會同辦理請求 中央撥款補助以便早日施工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十一、擬請撥款提前興修浙省錢江險塘案

提案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

查浙省仙霞以北黃山以東天台括蒼以西諸水悉歸錢江源遠流長下流自大又以杭州灣之深入腹地蔚爲巨潮怒濤西指俾思登陸洶洶之狀人盡知危捍禦整治固敢稍懈近查本省以上年冬雪連綿今春雨量較多山洪下注江水洶湧沖激隄岸險象叢生尤以

已出險之海甯八堡恒公漢惠勿字號等石塘更屬岌岌可危若不提前興修一旦潰決成災沿江居民田廬浸沒汪洋本廳職責所在未敢稍事因循雖木案業經飭由浙省塘工水利局擬具興修上項險塘計劃轉請核示在案惟以迄未奉准是以至今尙未施工險塘損處日益擴大將來施工之困難固不待言即工料價格日益激增原擬估計或將未能適合擬請 鈞會迅予查案早賜撥款下廳俾便轉飭興修當否敬請 公決

### 十二、擬請增撥三十一年度浙江省防汛工料費以資應付案

提案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

查浙江省防汛經費前以省庫支絀經依據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呈奉 鈞會核准撥補在案惟查邇來百物騰貴工料激增險區範圍較廣非僅一隅即以上年奉撥二萬元而論以之指堵最小缺口費用尙難裕如倘遇汛期險工疊起若不事先籌計恐杯水東瀦臨事傍徨束手無策事關防汛工程擬請 鈞會查核物價高漲情形准予統籌增撥防汛工料費俾資應付而利進行當否敬請 公決

### 十三、擬請 鈞會派員會同察視海塘險工明定國庫省庫分別撥款興修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

查浙江海塘捍衛江浙兩省之七郡範圍既廣關係甚巨而其施工方法又有其特殊之情形數百年來孜孜求治猶不免東修西損不遑備處近年以來久失修治海甯以東幾無完整之區稍一因循或有連翩倒卸之虞此時而言補救即庫藏充裕全力以赴亦恐無可施治農事損害將無底止蓋塘岸工程全恃物料即在平時亦非倉卒所能採集徒手工人雖衆無益此與江河之民夫雲集填土堅實即足以阻水內侵者迥乎不同現物料既漲運輸又難而險工之急待修建者指不勝屈以言省庫更較他省爲絀而又不能坐視惟有

仰懇 中央多予接濟並臨察勘庶足以洞鑿危局而知海塘情形或較他處爲尤險以是明定何處興建由 鈞會撥款何處補救由 地方量籌至管理行責亦明定權職雙方並進合力以赴庶易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四、擬因物價飛漲經費估計應請規定追加標準以免工作隨時阻礙案

提案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

邇來物價飛漲各項材料匪特缺少來源抑且昂貴不已經費估計殊感困難故於工程費之外酌列預備費藉資補救因工程經費訂定分期發給承辦者限於財力其材料不能全部購足而依照工程程序領款距離時間既久則價格勢必逐步上漲兼有購買材料或以軍票爲本位現對法幣兌換更難約估至工人工價尤以米價關係甚或超過原訂單價一倍以上在此環境特殊影響工程推進或以其他事故而致展延此種現象一時未能穩定在在均有關於追加經費之必要期實應目的與原則究以工程至如何步驟與夫物價之最高限度似應規定折衷辦法以爲適當標準而免工作發生阻礙擬請 鈞會酌定規則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十五、擬請籌撥浙省治河經費以便擇要疏治案

提案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

浙省水利除海塘有特別情形外浙西河流關係較巨若深運河縱貫全境支港紛歧密如蛛網土地肥沃賴以灌溉爲人民生命之所寄託事變後河槽淤漲塘閘傾圮蓄淡排洪兩無節制疏治方案甚深宜游其入太湖之尾閘以暢其洩吳興機坊港之急宜修導者以此運河宜疏其近省之幹渠以通其流杭縣上塘河之必需時加游治者以此然其費不貲非省庫之所能負擔若因時廢食任令愈久而愈寒則人民之損失更將數十百倍於庫藏之支出惟有仰懇中央量予籌撥酌定款項以資整治依費之多寡而定其疏治之深淺庶可弭氾濫之患於一時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十六、運河工程經費本行營籌措爲難擬請 中央完全撥付俟治運敵捐清理就緒後再行統籌

### 辦理請 公決案

提案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查運河爲南北幹河漕清時代曾設河督民國初年亦設督辦專司修治濬防事宜經費均由國庫撥付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近年中牟決口黃淮合流直衝高寶形勢益趨嚴重以蘇北一隅之地當九省萬里黃河之水實難負荷而況四郊多壘情形特殊各縣田賦收入不及事變以前之三成本行營成立伊始尚在清剿期間經費異常支絀前令各縣籌繳政費尙或不敷治運敵捐一時未易清理清理以後爲數恐亦無多本年春修尙未舉辦桃汛已屆取土益難瞻念前途殊深憂慮所有運河修理隄壩各項工程經費在江蘇省政府統治財政充裕之時尙蒙 中央負擔行營成立未久清剿匪共所夕不遑委無餘力負担此項鉅款爲求克奏膚功起見擬請仍由 中央完全撥付俟治運敵捐清理就緒後再行統籌辦理以清 中央負擔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十七、行政院地方行政會議本行營提議請 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由水利委員會及行營合

### 組工程處疏濬入海幹渠一案已交會核辦請迅予核定施行案

提案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查襄下河歸海各港洩水不暢每逢西水東下當致漫溢爲災前次 行政院地方行政會議開會 本行營曾提議利用歸海壩下各引河併流入南澄子河蚌蜒河至東台穿范公隄沿何垠河行船港出海將各河拓寬濬深作爲入海幹渠請 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一千元由 貴會會同行營組織工程處主持開濬已奉交 貴會核辦茲再抄錄原提案提請 貴會迅予核定施行

附原提案（見前）

## 十八、請撥款補助修築寶山崇明兩區海塘案

提案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張恩麟

查本市寶山崇明兩區海塘工程長達二十四公里餘年久失修屢呈險狀自民國二十七年秋爲大風雨及潮汛衝塌各段僅存殘隄迄未與修每屆伏秋雨汛縣城危殆良田湮沒民生維艱若不再予修築本年伏秋雨汛爲患將不堪設想擬請中央撥款補助分期分段修築

## 十九、請撥款濬挖吳淞江案

提案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張恩麟

查吳淞江爲太湖流域宣洩要道本市轄境內一段西起虞姬墩東接黃浦江約長十餘公里即俗名蘇州河事變以還久未濬挖致淤積日甚河床日高既害航行且妨宣洩自非依照成案經年濬挖不爲功惟該河航行頻繁斷流施工極成困難擬請中央與滬浦局洽商辦法或自備挖泥機船常年逐段開挖

# 工作報告

## 四月份工作報告

### 甲·舉辦各省市水利工程

(一) 查皖省淮河各支河涵洞暨水閘爲調節淮水盛漲防止濁流內灌之重要樞紐去歲因時機較遲施工困難僅先行舉辦汰河大閘閘板工程其餘汰河小閘及建築李家溝等八處涵洞工程自應繼續興修以竟全功業經擬具計劃概算兩共需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二元四角九分呈請 行政院核示以便舉辦

(二) 查浙省本年度應辦急要塘工計有海甯和公字號及勿字號二處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舉辦在案現已籌設工程處委定浙江塘工局局長高樹華暨本會技士郭樂書分別兼充該處正副主任招商承辦積極進行

(三) 查滬市寶山區王浜海塘危急與修不容延緩本會業經擬具興修計劃概算需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呈奉 行政院令准舉辦在案現已調用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林念品前往租設工程處以便早日動工

### 乙·勘驗各地水利工程

查皖省淮隄護岸工程據皖建廳呈報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全部完成當經本會派技士傅巖攜帶竣工圖表前往實地驗收茲據該技士復稱驗與竣工圖表所載均屬相符等情前來已令知皖建廳准予驗收矣

### 丙·核定各省市防汛經費

查本年入春以來氣候失常風向靡定大汛時期轉瞬卽屆各省市江海隄塘之汛期設防當較往年爲緊要自應綢繆未雨及早

防範災經提案交由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三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先後決議參照上年度撥補情形分別補助不足由各省自籌撥補總額定為四十萬元計分配蘇省七萬元蘇北九萬元浙省二萬五千元滬市四萬元皖省十四萬五千元南京市三萬元現已分咨各該省市暨蘇北行營參照核定撥補之數擬具防汛計劃經費概算送會俾憑審核撥款舉辦

丁·編擬有關水利工程章程

查本年大汛將屆本會爲統一汛務之進行以期迅速事功起見特擬定各省市防汛規則一種提交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已專案呈送 行政院指令在案

## 五月份工作報告

### 甲·舉辦各省市水利工程

- (一) 本會前准蘇北行營函送蘇北運河春修工程計劃圖表經費概算請撥款舉辦等由過會當經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准予補助十萬元現已如數撥發蘇北運河工程局具領並飭迅即動工以免疏虞
- (二) 查本會招商舉辦滬市長水田宅海塘工程前以各廠商所投標價過高惟新月記爲較低但仍超出原概算書數經令飭工程處轉飭新月記再切實減低另行開具標單呈候核定旋據該處呈復並附送新月記重開標單一紙到會計標價核減爲七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核尙屬實應即准由該商承包所有是項工程據報現已於本月十日正式開工
- (三) 查滬市寶山區王浜海塘工程前經本會派員組設工程處積極進行現據呈報已登報招商投標並訂本月二十日開標等情到會當經派常務委員費毓楷前往監視開標結果以新月記標價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一角爲最低業經決定由該商承包與修簽訂合同付飭趕辦在案

乙、審核撥款舉辦防汛

本會撥款補助舉辦各省市本年度防汛現已先後據蘇浙皖三省暨滬市將防汛計劃辦法及經費概算等件送會即經分別審核除滬市所送概算尚有應行補列之處已咨還重編外其餘均無不合業經分咨准予備案撥款令飭具領趕辦材料以備搶險  
丙、勘測各地水利工程

(一) 本會前以浙省杭縣平湖海鹽一帶海塘塘身殘缺危險堪虞亟待施測以便早日計劃興修先從海甯八堡桓公堦勿字號等段着手會派測量隊前往實地施測惟現據該隊自工地陳稱以海甯治安不靖測務不易進行請示前來當即電飭就近迅與監修浙江海塘工程處主任會商就安靖地段擬定施測步驟具報來會再候核奪飭遵

(二) 查京市八卦湖北三部農民代表趙海如等呈請以工代賑培修堤隄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會同京市府查勘明確議復核辦等因下會遵即派員會同京市府數度集議並前往實地查勘已據勘復到會關於核發賑款一項刻正會同京市府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 六月份工作報告

• 舉辦各省市水利工程

(一) 查本會籌辦滬市寶山區王浜海塘工程前經檢同經費概算計劃圖表等件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四八號指令准予興修在案遵經派員組織工程處登報招商投標承包於上月二十日由本會派常委 費敏格前往寶山監視常案開標投標廠商共三家計新泰營造廠標價為五十萬八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大華建築公司為二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一元一角新月記營造廠為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均超出工程總概算第一二兩項所

列材料工程費二十萬二千七百四十元之數三商比較以新日記所投爲最低現時工料高漲實屬無可核減當經決定由該商承包並即簽訂合同令飭趕急動工所有標價超過原預算計爲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元一角除工程總概算第三項之預備費三萬零四百一十一元抵充外其不足之數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擬在本會奉准三十一年度上半年事業費內勻支所有上項超過原預算情形業經專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二) 本會撥款補助舉辦蘇省太倉常熟兩縣海塘土塘工程項據蘇建廳呈報招商承包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常業開標等情當經本會派技士魏平前往監視開標結果核定以義泰營造廠爲得標人計標價太倉土方總價爲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四角二分常熟土方總價爲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已令蘇建廳轉飭趕緊動工與修

(三) 本會撥款舉辦本年度蘇北運河春修工程經飭蘇北運河工程局計劃進行現據報已令各汛迅即籌備期於七月三日一律開工限期爲四十五晴天該局並派副工程師史方平郝允剛分別兼充高郵及寶應段段長常川分駐各段督導工事

(四) 本會撥款舉辦皖省沫河小閘及建築李家溝等八處涵洞工程前經擬具計劃概算呈奉

行政院令准舉辦遵即派員籌設工程處積極進行現據該工程處呈報招商比賬承包計參加比賬廠商共五家最高價爲南京瑞龍營造廠三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元最低價爲徐州蚌埠成建築公司二十三萬八千一百零四元當經本會核爲准由最低價成公司承包已簽訂合同令飭趕速動工

(五) 本會撥款舉辦浙省海甯八堡桓公及勿字號石塘工程前經派員籌設工程處辦理旋據工程處呈以桓公字號塘工距離原估計時間過久現在指壞部份日益擴大子堰附堰全部沖去條石漂沒所存無幾經詳慎研究必須先築柴壩方可抵禦潮沙並擬就建築柴壩工程計劃甲乙丙三種甲種估計工料需費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元乙種二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等情到會當以所陳確屬實情准將該桓公字號石塘採取乙種計劃先築柴壩所需經費即以原核定該字號石塘工程經費撥充尙屬有餘檢同原送圖表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并飭將預算經費重加估計另編呈核等因下會刻已轉飭該工程處遵辦矣

## 乙·勘測各地水利工程

本會前派測量第二隊副隊長孫元爵率隊前往蘇北施湖沿連里程標誌水準基點現據報已於本月二十日測竣當經令飭於手續清理後刻日移往皖省繼續施測蚌埠淮河兩岸懷遠至五河隄線以便計劃興修一面分令皖建廳於該隊抵達時派員協助辦理以利進行

## 丙·撥款舉辦各省市防汛

查本會撥款補助舉辦各省市本年度防汛前准京滬市府咨送防汛計劃經費概算等件到會核尚適合已咨復請速派員來會領取補助費以便着手進行此外蘇浙皖三省防汛補助費亦已分別給領並飭趕緊設防

## 丁·驗收各地水利工程

(一) 查三十年度蘇省松江縣海塘第四段搶險工程據蘇建廳呈報已於五月中旬全部完竣檢同竣工圖表請派員驗收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派技士龔平會同蘇建廳技士陳志翔前往驗收茲據復稱到檢後即訪晤縣長討論驗收事宜該段地處僻壤近有游匪匿跡且值沿鐵路辦理清鄉交通不便難以前往復與友邦部隊及連絡官洽商派軍保護亦不得要領等情前來核尚屬實應予暫緩驗收已飭蘇建廳遵照一俟該地治安恢復即行報會以憑再行派員驗收

(二) 本會先後接浙建廳呈報海甯九堡趙魏字號老鹽倉景行克字號暨杭縣辰宿字號塘工全部完竣並檢送竣工圖表到會業經派技士傅巖前往一併驗收具報以憑查核矣

附件(略)

# 法規

## 水利委員會技術員分組研究水利計畫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五次會務會議通過

一 本會為實施技術人員研究重要水利計劃訂定本辦法

二 全國水利計劃依實際需要情形分為下列五組（一）長江組（二）淮運組（三）太湖組（四）江浙海塘組（五）黃河組

三 委員長推定導師任指導之責導師指示研究方法提供研究資料並考核其成績

四 技術人員各認定研究項目至多不得過三項各人認定後由工務處開具名單轉送導師以便實施指導其他人員有願參加研究者

者亦得由總務秘書兩處彙送

五 研究期間如有心得應隨時繕呈導師批閱每半年應繕具研究報告送請導師考核

六 研究成績優良得由導師陳明 委員長加以獎勵研究員如有專著經導師鑑定得付印作為本會叢書之一

七 本辦法經會務會議決議呈由 委員長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各省市防汛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准備案  
水利委員會五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於汛期舉辦防汛事宜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於汛期內除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防汛外得根據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向中央

請求補助

第三條 各省市辦理防汛須向中央請求補助時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詳細計劃文件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點送由水利委員會審核辦理

一、防汛計劃書

二、防汛機關之組織系統及職掌

三、防汛經費之概算

四、防汛工料之需用數量及堆置地點（逐年辦理防汛如有餘存材料應一併造報列入）

五、隄塘之巡防章程

第四條 各省市防汛工作開始及結束日期應專案咨報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省市購辦之防汛材料及積土應存儲適當地點并報由水利委員會派員履勘點驗

第六條 防汛工作開始後各省市主辦防汛機關分派員伏按巡防章程則切實巡查並將工作情形連同當地氣象測候及水位升降填造日報表呈報主管機關同時逕送水利委員會查考倘水位激漲並應專電分報俾資迅速

第七條 防汛期間倘因天災人禍而發生重大出險情形所有搶險救急工程應依照修正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汛期結束後應備具全部防汛已用及存餘材料數量清單暨防汛期內所做事之竣工圖說送由水利委員會派員驗收

第九條 各省市每年防汛經費報銷限於當年年終以前造送到會以憑核轉如有遲延則下年防汛經費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施行

# 會議紀錄

## 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

出席者 諸青來 梅思平(李祖庚代) 陳 羣(李文瀆代) 費毓楮 董增儒 高翔 汪原渠

葉鼎新(殷松年代) 張士俊 朱清元 武復峯 唐少侯(費毓楮代) 關錦濤(汪原渠代)

殷松年 陳 洪

列席者 華翊 湯震龍 湯 城 吳君勉

邀請參加者 王志剛(高樹華代) 馬駿材 楊葆毅 張恩麟 吳汝楫(列席) 陳光中(許 英代)

沙 光 陳本慎(列席) 朱清元

主 席 諸委員長 記錄 朱維嵩

### 報告事項

一、報告歷次常務會議議決事項

二、報告本會工程事業進行情形

### 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一、委員長交議募債與辦急要水利工程案(原列議程第一案提前討論)

決議 籌款原則以地方增加款項或其他附捐爲担保發行水利公債或庫券詳細辦法另議至治水計劃分黃淮運及太湖流域兩組交付審查並先推馬驤材沙光揚葆毅朱浩元張士俊武復峯許英吳君勉各員爲黃淮運組審查員審查報告交常務會核定

二、委員長交議冀下河東隄歸海計劃案(原列議程第一案)與臧主任所提疏濬入海幹東一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

決議 將計劃交付審查籌款方法歸入前案內統籌辦理

三、委員長交議恢復江北運河工程局舊制案(與第十案之一合併討論)

決議 治運經費照第一決議案辦理

四、委員長交議本年度各省市防汛經費應如何預籌撥補案

決議 參照上年度撥補總額酌量情形分別補助不足由省市自籌

五、委員長交議各省市應添設測候所及水文站案

決議 咨請各省市區儘量添設已設者切實改進

六、江蘇省建設廳陳廳長提議(1)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內應注重淮運以防黃流案(2)江南常熟太倉等縣海塘險象環生亟應

擇要修築案(3)常熟白茆港閘壩損壞亟應修復以免港道淤塞妨礙宣洩案

決議 (1)項交付審查(2)(3)兩項除案已確定應即撥款外其餘照第一決議案辦理

七、安徽建設廳馬廳長提議酌撥工款趕辦本省水利急要工程核定防汛補助費俾便趕緊着手籌備以固隄防而利民生案

決議 關於防汛查照第四案決議辦理其他工程除案經確定者外照第一決議案辦理

八、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提議擬具整治域內秦淮河工程初步計劃綱要擬請會同辦理請求 中央撥款補助以便施工案

決議 籌款方法照第一決議案辦理

九、浙江省建設廳王廳長提議(1)擬請撥款提前興修浙省錢江險塘案(2)擬請增撥三十一年度浙江省防汛工料費以資應付案(3)擬請派員會同視察海塘險工明定國庫省庫分別撥款興修以利進行案(4)物價飛漲經費估計應請規定追加標準以免工作隨時阻礙案(5)擬請籌撥浙省治河經費以便擇要疏治案

決議(1)查此案已由會呈院核示俟奉院令遵辦

(2)查照第四案決議辦理

(3)請原提議人補送具體辦法

(4)交常務委員會參攷並據實呈院

(5)照第一決議案辦理

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提議(1)運河工程經費籌措為難擬請中央完全撥付俟治運疏掘清理就緒後再行統籌辦理請公決案(2)行政院地方行政會議本行營提議請中央發行蘇北水利公債由水利委員會及行營合組工程處疏濬入海幹渠一案已交會核辦請迅予核定施行案 已併提前案討論

十一、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張局長提議(1)擬請撥款補助修築寶山崇明兩區海塘案(2)擬請撥款游挖吳淞江案

決議 除已有定案應照辦外歸入第一案統籌辦理

## 水利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諸青來 高翔 汪原渠 費毓楷(殷松年代) 葉鼎新

列席者 華翊 湯域 湯震龍

主席 諸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本會籌辦淮河沭河小閘暨建築淮河李家溝等八處涵洞工程經費總概算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二、委員長交議本會監修安徽淮河閘洞寶山王浜海塘三工程處組織章程暨經費概算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委員長交議擬具本年度各省市防汛經費撥補總額及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委員長交議酌定追加經費標準案

決議 通過

五、委員長交議遵院令重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水利事業經費支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水利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諸青來 高翔 汪原渠 費毓楛(殷松年代) 董增儒(武霞案代)

列席者 湯城 湯震龍 華翊

主席 諸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擬訂各省市防汛規則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委員長交議重擬三十一年度上半年事業費支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水利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諸青來 湯城 華翊 湯震龍

列席者 周南敏 錢人平 胡良恕 汪克正 陶齊憲 郭樂苻 吳君勉

主席 諸委員長 紀錄 張一策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技術員分組研究水利計劃案

決議 通過由各技術員自由認定組別研究並推定武委員霞峯與副纂向之吳分纂君勉為導師至補習水利工程請汪技正

另擬辦法呈核

二、決定下半年撥款原則案

決議 (一) 分配水利事業經費以各省市為單位 (二) 令各省市酌擇水利急要工程呈候核定

三、節約紙張用途案

決議 通過由總務處通知各處所遵辦

# 附錄

## 水位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水位以公尺計) 1

日期	揚子江						
	漢口	武昌	舵落口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1	12.24	12.05	13.58	0.58	1.57	3.36	1.82
2	12.29	12.09	13.56	0.69	1.58	3.46	2.12
3	12.39	12.09	13.55	0.87	1.58	3.56	2.12
4	12.54	12.14	13.57	1.02	1.59	3.66	2.22
5	12.69	12.29	13.61	1.38	1.59	3.76	2.22
6	12.91	12.61	13.66	1.75	1.59	3.76	2.22
7	13.24	12.92	13.74	2.15	1.60	3.81	2.23
8	13.57	13.18	13.82	2.55	1.60	3.96	2.23
9	13.74	13.40	13.93	2.82	1.59	4.06	2.32
10	13.91	13.52	14.01	3.05	1.59	4.16	2.32
11	14.01	13.60	14.05	3.21	1.60	4.26	2.36
12	14.01	13.58	14.05	3.28	1.59	4.31	2.36
13	14.01	13.58	14.05	3.31	1.61	4.36	2.37
14	14.04	13.56	14.04	3.36	1.62	4.46	2.37
15	14.29	13.88	14.21	3.29	1.60	4.61	2.40
16	14.54	14.29	14.42	3.37	1.59	4.66	2.40
17	14.64	14.55	14.65	3.57	1.59	4.76	2.42
18	14.89	14.79	14.82	3.80	1.59	4.96	2.46
19	14.94	14.91	14.99	3.90	1.58	5.06	2.48
20	14.94	15.02	15.19	4.09	1.57	5.26	2.48
21	14.94	15.08	15.37	4.15	1.58	5.28	2.46
22	14.89	15.14	15.50	4.17	1.59	5.26	2.46
23	14.89	15.20	15.60	4.25	1.59	5.16	2.46
24	14.92	15.28	15.72	4.23	1.60	5.06	2.44
25	14.94	15.33	15.81	4.15	1.58	5.06	2.44
26	15.04	15.36	15.90	4.12	1.58	4.96	2.44
27	15.11	15.38	15.95	4.08	1.58	4.96	2.50
28	15.19	15.45	15.99	4.09	1.60	5.06	2.52
29	15.44	15.60	16.12	4.20	1.59	5.06	2.52
30	15.74	15.93	16.32	4.58	1.59	5.16	2.52
31	16.04	16.24	16.56	4.74	1.61	5.26	2.62
平均	14.22	14.13	14.72	3.19	1.59	4.53	2.36
最大	16.04	16.24	16.56	4.74	1.62	5.26	2.62
最小	12.24	12.05	13.55	0.58	1.57	3.36	1.82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水位以公尺計) 2

日期	黃河	淮河	運河						浙江
	洛口	蚌埠	御碼頭	三溝閘	邵伯上流	邵伯下流	六閘	瓜洲	八堡
1	24.14	13.66	4.83	3.90	7.94	5.69	2.88	1.15	7.10
2	24.14		4.89	3.99	7.99	5.57	2.89	1.12	7.30
3	24.13		4.92	4.02	7.96	5.60	2.85	0.99	7.40
4	24.13		4.80	4.02	7.96	5.57	2.79	0.94	7.35
5	24.13	13.44	4.99	4.09	8.01	5.62	2.79	0.97	7.20
6	24.12	13.45	4.92	4.02	8.01	5.67	2.88	0.97	7.00
7	24.12	13.43	4.89	3.99	7.97	5.68	2.90	1.01	6.95
8	24.11	13.42	4.83	3.96	7.86	5.52	2.89	1.04	6.75
9	24.11	13.60	4.89	3.96	7.96	5.62	2.92	1.04	6.70
10	24.10	13.53	4.73	3.99	7.91	5.67	2.87	1.13	6.65
11	24.10	13.53	4.73	4.02	7.91	5.57	2.86	1.18	6.60
12	24.10	13.57	4.76	4.06	7.98	5.64	2.94	1.25	6.50
13	24.09	13.60	4.76	4.06	8.01	5.67	2.93	1.39	6.55
14	24.09	13.62	4.96	4.22	8.16	5.76	3.19	1.56	6.65
15	24.09	13.72	4.86	4.15	8.11	5.82	3.18	1.54	6.80
16	24.08	13.79	4.86	4.15	8.02	5.72	3.09	1.53	7.00
17	24.08	13.65	4.83	4.09	8.03	5.76	3.07	1.57	7.25
18	24.08	13.51	4.80	4.12	8.03	5.79	3.23	1.66	7.30
19	24.07	13.45	4.73	4.09	8.02	5.72	3.12	1.59	7.50
20	24.07	13.37	4.67	4.06	7.96	5.65	3.02	1.57	7.55
21	24.07	13.30	4.67	4.02	8.01	5.70	3.00	1.54	7.45
22	24.06	13.24	4.76	4.09	8.06	5.77	3.07	1.51	7.30
23	24.06	13.15	4.86	4.15	8.13	5.84	3.14	1.53	7.15
24	24.08	13.11	4.92	4.15	8.09	5.80	3.14	1.53	7.00
25	24.08	13.13	4.92	4.12	8.14	5.83	3.21	1.47	6.80
26	24.08	13.17	5.02	4.18	8.12	5.83	3.18	1.49	6.70
27	24.09	13.27	4.96	4.09	7.94	5.63	3.06	1.57	6.65
28	24.09	13.35	5.08	4.02	7.96	5.67	3.00	1.60	6.60
29	24.10	13.33	5.40	4.31	8.23	5.97	3.33	1.69	6.70
30	24.10	13.32	5.21	4.18	8.16	5.94	3.26	1.77	6.90
31	24.10	13.54	5.18	4.12	8.13	5.87	3.18	1.86	7.20
平均	24.10	13.44	4.90	4.03	8.03	5.71	3.03	1.38	6.99
最大	24.14	13.79	5.40	4.31	8.23	5.97	3.33	1.86	7.55
最小	24.06	13.11	4.73	3.90	7.86	5.52	2.79	0.94	6.5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九輯

八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水位以公尺計) 1

日期	揚子江						
	漢口	武昌	舵落口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1	16.41	16.45	16.94	4.74	1.61	5.36	2.72
2	16.41	16.51	17.31	4.89	1.62	5.56	3.00
3	16.41	16.51	17.55	4.91	1.64	5.66	3.02
4	16.41	16.48	17.47	4.91	1.66	5.71	3.12
5	16.19	16.15	17.24	4.93	1.65	5.76	3.32
6	16.94	16.02	17.03	4.71	1.64	5.66	3.32
7	15.74	15.87	16.79	4.50	1.62	5.56	3.36
8	15.46	15.75	16.58	4.33	1.61	5.46	3.32
9	15.34	15.54	16.42	4.13	1.59	5.36	3.12
10	15.14	15.42	16.24	4.02	1.60	4.96	2.82
11	14.94	15.26	16.05	3.83	1.59	4.76	2.72
12	14.77	15.09	15.89	3.66	1.59	4.66	2.70
13	14.60	14.91	15.77	3.50	1.60	4.76	2.62
14	14.44	14.80	15.68	3.48	1.70	4.76	2.92
15	14.42	14.78	15.64	3.48	1.73	4.96	3.12
16	14.42	14.77	15.59	3.58	1.80	5.26	3.20
17	14.49	14.91	15.63	3.70	1.84	5.36	3.22
18	14.76	15.21	15.77	3.89	1.86	5.46	3.22
19	15.18	15.75	16.06	4.15	1.87	5.56	3.30
20	15.90	16.36	16.52	4.55	1.87	5.56	3.12
21	16.74	16.97	17.12	5.10	1.88	5.46	3.12
22	17.48	17.73	17.72	5.65	1.89	5.65	3.12
23	18.05	18.20	18.27	6.37	1.88	5.76	3.12
24	18.50	18.65	18.70	6.99	1.88	5.96	3.28
25	18.85	18.93	19.02	7.60	1.90	6.06	3.32
26	18.99	19.01	19.19	7.80	1.93	6.16	3.76
27	19.19	19.26	19.43	7.98	1.95	6.36	4.02
28	19.49	19.56	19.75	8.20	1.95	6.46	4.08
29	19.14	19.87	20.04	8.42	1.97	6.56	4.12
30	19.99	20.14	20.25	8.57	1.96	6.76	4.24
31							
平均	16.48	16.70	17.26	5.22	1.76	5.58	3.24
最大	19.91	20.14	20.25	8.57	1.97	6.76	4.24
最小	14.42	14.77	15.59	3.48	1.59	4.66	2.62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水位以公尺計) 2

日期	黃河	淮河	運				河		浙江
	洛口	蚌埠	御碼頭	三溝閘	邵伯上流	邵伯下流	六閘	瓜洲	八堡
1	24.11	13.99	5.15	4.15	8.12	5.84	3.23	1.87	7.45
2	24.11	14.24	5.21	4.18	8.12	5.85	3.19	1.95	7.60
3	24.11	14.23	5.28	4.18	8.13	5.87	3.20	2.03	7.55
4	24.12	14.23	5.37	4.25	8.17	5.92	3.24	2.06	7.50
5	24.12	14.36	5.47	4.44	8.46	6.17	3.50	1.94	7.30
6	24.12	14.32	5.37	4.38	8.43	6.07	3.43	1.79	7.05
7	24.13	14.22	5.37	4.31	8.36	6.07	3.35	1.79	6.80
8	24.13	14.16	5.40	4.18	8.29	6.06	3.36	1.83	6.70
9	24.13	14.04	5.47	4.22	8.32	6.07	3.42	1.79	6.65
10	24.14	13.92	5.50	4.25	8.32	6.07	3.48	1.78	6.50
11	24.14	13.86	5.44	4.25	8.26	6.12	3.43	1.81	6.50
12	24.14	13.66	5.53	4.25	8.36	6.14	3.43	1.94	6.70
13	24.14	13.45	5.53	4.25	8.33	6.15	3.48	1.99	6.85
14	24.13	13.37	5.47	4.25	8.34	6.14	3.54	2.02	7.10
15	24.13	13.27	5.50	4.28	8.43	6.20	3.60	2.08	7.45
16	24.12	13.11	5.60	4.34	8.46	6.22	3.63	1.99	7.66
17	24.12	13.05	5.60	4.31	8.47	6.24	3.60	1.93	7.85
18	24.12	13.08	5.53	4.31	8.48	6.30	3.57	1.83	7.85
19	24.13	13.22	5.53	4.28	8.47	6.33	3.58	1.74	7.60
20	24.13	13.40	5.60	4.34	8.46	6.27	3.57	1.73	7.50
21	24.13	13.46	5.53	4.31	8.41	6.32	3.58	1.74	7.20
22	24.14	13.45	5.53	4.28	8.41	6.27	3.54	1.75	7.00
23	24.14	13.32	5.50	4.28	8.43	6.17	3.52	1.79	6.85
24	24.14	13.28	5.44	4.25	8.41	6.27	3.52	1.84	6.75
25	24.14	13.28	5.31	4.12	8.21	6.05	3.34	1.89	6.60
26	24.12	13.25	5.44	4.12	8.23	6.07	3.34	1.93	6.55
27	24.12	13.20	5.50	4.28	8.40	6.17	3.52	1.99	6.65
28	24.12	13.10	5.50	4.28	8.41	6.22	3.57	2.01	6.90
29	24.11	13.10	5.50	4.25	8.40	6.24	3.59	2.07	7.25
30	24.11	13.34	5.44	4.25	8.49	6.27	3.60	2.08	7.50
31									
平均	24.13	13.60	5.45	4.26	8.35	6.14	3.47	1.87	7.11
最大	24.14	14.36	5.60	4.34	8.49	6.33	3.63	2.08	7.85
最小	24.11	13.05	5.15	4.12	8.12	5.84	3.19	1.73	6.5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九輯

九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份逐日流量統計表

測站 日期	邵						伯			蚌		
	蓮			河			湖			新		
	斷面	積	平均	斷面	積	平均	斷面	積	平均	斷面		
2	3	m/s	2	3	m/s	2	3	m/s	2	3	m/s	
期	m	m <sup>3</sup> /s	m/s	m	m <sup>3</sup> /s	m/s	m	m <sup>3</sup> /s	m/s	m	m <sup>3</sup> /s	m/s
1	234.65	121.12	0.516	524.50	295.48	0.563	200.31	137.25	0.685			
2												
3	230.02	130.80	0.569	516.06	326.03	0.597	217.31	121.81	0.560			
4												
5												
6	268.21	130.23	0.518	616.58	418.88	0.618	236.80	152.09	0.642			
7												
8	249.91	130.01	0.520	619.19	355.25	0.574	256.19	181.53	0.709			
9												
10	256.40	139.89	0.546	599.43	563.38	0.606	242.33	170.30	0.703			
11												
12												
13												
14												
15	274.55	163.37	0.595	696.43	450.00	0.616	305.58	209.57	0.686			
16												
17	269.51	147.03	0.546	683.40	424.68	0.621	274.71	197.09	0.717			
18												
19	274.40	150.91	0.550	682.56	402.17	0.589	263.65	191.06	0.724			
20												
21	272.05	154.19	0.567	669.82	424.62	0.634	249.45	170.03	0.685			
22												
23	248.58	134.76	0.542	667.86	452.93	0.678	247.45	179.72	0.726			
24												
25												
26												
27	247.84	138.47	0.559	631.12	432.45	0.685	239.85	172.76	0.720			
28												
29	271.66	144.29	0.531	671.41	414.56	0.617	245.65	147.58	0.711			
30												
31												
最大日期	274.55	163.37	0.595	696.43	452.93	0.685	305.58	209.57	0.726			
最小日期	230.02	121.21	0.516	524.50	295.48	0.563	200.31	121.81	0.560			

流  
量  
報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逐日流量統計表

測站 日期	邵 伯									蚌 埠
	運 河			邵 伯 湖			新 河			淮 河
	断面面积	断面流量	平均流速	断面面积	断面流量	平均流速	断面面积	断面流量	平均流速	流量
	m <sup>2</sup>	m <sup>3</sup> /s	m/s	m <sup>2</sup>	m <sup>3</sup> /s	m/s	m <sup>2</sup>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1	274.42	109.90	0.400	761.29	387.35	0.509	282.75	169.92	0.604	
2										
3										
4	258.47	150.77	0.583	656.13	378.07	0.576	306.64	116.35	0.380	
5										
6										
7										
8	257.84	147.92	0.574	650.49	417.62	0.642	247.08	180.45	0.730	
9										
10	272.57	166.39	0.610	697.65	453.11	0.650	300.64	205.11	0.682	
11										
12										
13	258.63	151.54	0.586	742.22	510.93	0.688	318.69	230.98	0.725	
14										
15										
16	280.23	174.43	0.622	746.73	478.03	0.633	315.88	207.57	0.667	
17										
18										
19	278.53	149.14	0.535	822.03	441.30	0.537	324.24	169.21	0.522	
20										
21	243.46	141.97	0.583	665.69	419.62	0.630	249.73	188.62	0.755	
22										
23										
24	254.64	147.18	0.578	619.98	389.07	0.627	241.46	171.00	0.708	
25										
26	266.06	147.80	0.556	677.41	429.85	0.625	247.27	185.29	0.749	
27										
28	290.45	160.50	0.553	751.97	478.39	0.636	274.07	209.19	0.763	
29										
30	326.08	133.83	0.416	879.64	489.47	0.557	342.37	224.01	0.654	
31										
最大日期	326.08	174.43	0.622	879.64	510.93	0.688	342.37	230.98	0.763	
日期	30	16	16	30	13	13	30	13	28	
最小日期	243.46	109.90	0.400	619.98	378.07	0.537	241.46	116.35	0.380	
日期	21	1	1	24	4	19	24	4	4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九輯

# 水利委員會出版圖書目錄

## 瞻園志

瞻園在本會西偏為五百年來東南勝蹟自中山王賜第開府以來沿革屢易與廢不常舊志早佚文獻無徵徒使約釋過眼花石僅一憑今甬古館不愾然本會前委員長楊公蕪翁常以生髮翻新志於以發潛德之幽光寄懷古之深情尋常流連不暇片極焉名費

## 第二期氣象報告(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氣象變化影響河流關係水利甚為重要事變前各地設有一二三等名級測候所以資觀測而利統計不幸推毀無遺近都以外本會津設規復先後成立南京蚌埠懷甯杭州等處測候所觀測所得彙報以供查攷除第一期報告早已出版外今將三十年全年所測輯為二期業已出版

## 水利叢書 再續行水金鑑

行水金鑑為中國水利史籍之寶典其書上起神禹下逮清康熙之末凡語言文字之涉及水利者網羅無遺雍正初傅藻洪氏所輯此書凡一百七十五卷道光初黎世厚清錫恩傅藻洪嘉慶之末凡一百五十六卷嘉慶以後于清末通志百藝文庫中檢者皆之武備卷先著意再編其缺憾吳君勉文引錄中較君由本會郭紹緝前引吳向之殷登卿吳君勉文先生並五項役已成江治林編凡五十三卷先行付印現已出版其餘河運水災諸編亦有陸續編印中

## 水利叢書 古今治河圖說

中國之水黃河為大黃河之難治著聞於世諸委員長以中水決口未堵黃水漫溢可慮治本治標均須有海敵之認識特吳君勉先生纂輯本世作為古今治河之總檢剖內附精圖四幅以資印證讀者得以按圖索驥從片漸進可作初學階梯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尤為本特特色現已出版

## 水利叢書 裏下河東院歸海論集

裏下河常淮水下游面積八萬方里為全國一大農產區徒水利問題未能解決時虞旱潦清康照時物不成為二百餘年計劃以謀解決而反對者其長以不便格不文成爲二百餘安均屬重要特與吳君勉先生將二百年來關於首都民食論著紀載輯為專刊搜羅宏富採探抉隱微足使當途徑現已出版

## 水利叢書 太湖水利文徵

太湖水利自錢氏有國以來甲於東南語其工程誠如范仲流所說修圩浚河建閘三者缺一不可不可善也近世工程如稻稍替矣太湖流域亦時虞旱潦此為全國善舉所舉安可不加注意諸委員長擬選輯重要文字並附精圖多幅藉供研究東南水利之參考正在從事編輯不久付印

## 水利叢書 揚子江水利問題

揚子江素有通航灌溉之利與黃河之時時決溢為患者迥別故治江問題不若治黃之急迫然自中外通商以來航行巨輪每以江流阻滯為苦而水溢為災亦時有聞若須從早治理其為患亦果不亞於黃河故揚子江水利問題亟須從事探討以謀解決本會之纂輯亦即應此需要而起正在從事編纂中

## 水利叢書 國民國水利志

中國水利書籍不乏宏篇鉅著如行水金鑑正編續編可謂美矣備矣惟不若之書止於清末民國肇造又三十再續編之志亦不可少本會擬纂輯中華民國水利志行水金鑑以後唯一鉅著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九輯

編輯者 水利委員會

發行者 水利委員會

印刷者 新明印書館

南京瞻園路一二四號

電報掛號三〇五五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六八號

電話二一四九〇號

## 再續行水金鑑贈送辦法

正續行水金鑑兩書，曩由南河督署鐫版印行，久爲水利珍本。迨後屢經喪亂，書版無存。原書益爲名貴。至於今日，更成希世之寶。書買偶有收藏，每部動輒索價數千元之鉅。本會此次編纂再續行水金鑑，先成江淮兩編，仿照商務印書館縮印正續行水金鑑冊式，以期取摺便利。除分贈各機關及各大圖書館外，尙有餘冊，海內鴻碩，或藏書專家，如有愛好本書者，本會極願奉贈，以廣流傳。惟以印費昂貴，較諸已往，超出十數倍，此後仍恐繼續增高，將來續印河水等編，預算必感不敷。故擬酌量收回印本一部份（每部三十元寄費在內）以資彌補。茲規定函索本書者，概以一部爲限，須從速開明地址，附繳印費三十元，卽便照寄。又本會見聞有限，各省市水利機關各圖書館，贈送或有遺漏，如於兩個月內，函索卽行補寄。幸勿遲延可也。